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成都市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9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风险

橡胶零件行业隶属橡胶制品行业，属国家机械基础行业，其中50%以上橡胶零件均应用于汽车工业。国家十分重视汽车橡胶零件等基础产业的发展。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再次将以密封件为代表的橡胶零件列为优先发展主题的第26项，予以重点支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在其第四部分新材料第56条高性能密封材料中指出产业化重点：“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学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

从目前来说，公司所处的特种橡胶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但公司仍面临政策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共同持有公司 2,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5%，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汽车行业和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相对强势，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橡胶零件制造商的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下游客户的谈判地位相对较弱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0.4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08.95 万元。因此，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若该优惠政策在未来一旦取消或期满，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人员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

的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资金、人力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这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关键动力所在。公司拥有各类关键技术33项，这些关键技术不仅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优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使下游客户的成本下降，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业收入，确保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优势。

尽管公司持续、大量地进行了研发投入，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研发最契合的设备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双核科技目前位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其所占地为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25496,31 平方米，同时，双核科技位于上述土地的厂房及办公楼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4）第 13367 号），双核科技上述房产规划及建设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核科技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双核科技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9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3
十八、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85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盛帮股份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
贝特尔	指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核科技	指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蜀凯实业	指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盛帮有限成立时股东
隆基集团	指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盛帮有限成立时股东
盛宇投资	指	双流聚源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可道茂华	指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盛运	指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推荐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要客户		
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三菱	指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气类产品主要客户		
施耐德电气	指	法国的工业先锋，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全球能效管理专家。这里特指施耐德电气在中国的几个生产企业及与公司出口相关的施耐德电气旗下企业，即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电气巴西公司等，这几个企业是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主要客户。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器	指	东方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深圳莱尔德	指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专有名词		
天然橡胶	指	采集橡胶树或橡胶草等含胶植物中的胶汁，经去杂质、凝聚、滚压、干燥等加工步骤而制成的，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
合成橡胶	指	从石油、天然气或煤和石灰以及农副产品中（现在主要是从石油化工产品中）提炼某些低分子的不饱和烃作原料，制成所谓“单体”物质，然后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获得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也称为人造橡胶。包括通用橡胶和特种橡胶。
通用橡胶	指	产量大、应用广，使用上一般无特殊性能要求的通用性橡胶。主要有：天然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异戊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七大品种，其中氯丁橡胶、丁腈橡胶和丁

		基橡胶可作为特种橡胶使用。
特种橡胶	指	用在特殊用途上，如耐油、耐酸碱、耐高温、耐低温、耐辐射等橡胶。主要有：乙丙橡胶、硅橡胶、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等。
生胶	指	由天然采集、提炼或人工合成、未加配合剂而制造出来的原始胶料。
混炼胶	指	在生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混炼机混合后，使胶料具有所需要的物理力学性能的半成品，俗称胶料。
硅橡胶	指	特种橡胶的一种，既耐高温，又耐低温，同时电绝缘性优良，对热氧化和臭氧的稳定性很高。主要用于制作耐高低温制品（如胶管、密封件等），耐高温电缆电线绝缘层等。
氟橡胶	指	特种橡胶的一种，具有耐高温性、耐油性，抗辐射及高真空性优良；其他如电绝缘性、力学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耐臭氧、耐大气老化作用都很好，是性能全面的特种橡胶。主要用于耐真空、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密封材料、胶管等。
丙烯酸酯橡胶	指	特种橡胶的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油性、耐臭氧等特性。主要用于各种高温、耐油环境中，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着重开发推广的一种密封材料，特别是用于汽车的耐高温油封、曲轴、阀杆、汽缸垫、液压输油管等。
丁腈橡胶	指	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热性、气密性、耐磨性及耐水性。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油制品，如耐油的胶管、密封圈等。
密封制品、密封件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
断路器	指	用以切断或关合高压电路中工作电流或故障电流的电器。
真空断路器	指	触头在真空中关合、开断的断路器。
开关柜	指	开关柜是一种电设备，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注册资本：3,6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喜隆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999 号

组织机构代码：76227009-0

董事会秘书：张金晶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电话：028-85772585

传真号码：028-8577258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制品业”中的“C2930 橡胶零件制造”。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247

股票简称：盛帮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628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赖喜隆	19,500,000	53.7486%	14,625,000	4,875,000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赖凯	9,070,000	25.0000%	6,802,500	2,267,500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葛永会	1,050,000	2.8942%	787,500	262,500	董事
4	范德波	600,000	1.6538%	450,000	1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金晶	150,000	0.4135%	112,500	37,500	董秘、副总经理
6	付强	60,000	0.1654%	45,000	15,000	副总经理
7	黄丽	240,000	0.6615%	180,000	60,000	财务总监
8	刘智	300,000	0.8269%	225,000	75,000	监事会主席
9	余全胜	80,000	0.2205%	60,000	20,000	监事
10	胡基林	30,000	0.0827%	22,500	7,500	监事
11	可道茂华	2,000,000	5.5127%	-	2,000,000	无
12	刘志远	750,000	2.0673%	-	750,000	无
13	魏立文	600,000	1.6538%	-	600,000	无
14	张焕新	540,000	1.4884%	-	540,000	无
15	安徽盛运	500,000	1.3782%	-	500,000	无
16	李文忠	100,000	0.2756%	-	100,000	无
17	梅兴兵	80,000	0.2205%	-	80,000	无
18	邹兴平	60,000	0.1654%	-	60,000	无
19	赖福龙	60,000	0.1654%	-	60,000	无
20	戴梅	40,000	0.1103%	-	40,000	无
21	吴绪良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2	周文金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3	张晓英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4	周永丽	30,000	0.0827%	-	30,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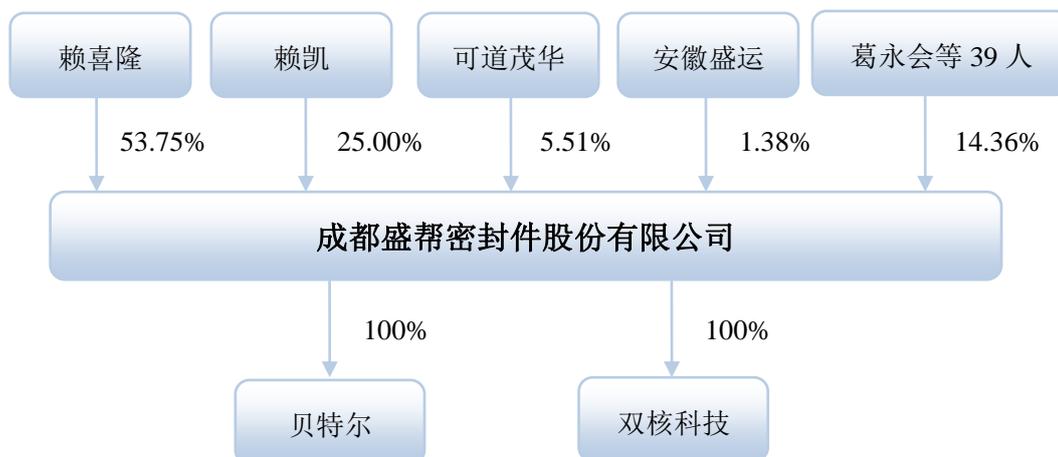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25	周黎静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6	张伟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7	卢凤霞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8	毛凌	30,000	0.0827%	-	30,000	无
29	魏发锐	30,000	0.0827%	-	30,000	无
30	刘跃云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1	唐洪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2	林晓东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3	杨丽萍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4	陈建蓉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5	宋成明	20,000	0.0551%	-	20,000	无
36	周国海	10,000	0.0276%	-	10,000	无
37	刘琳琳	10,000	0.0276%	-	10,000	无
38	肖彬	10,000	0.0276%	-	10,000	无
39	尹建	10,000	0.0276%	-	10,000	无
40	谢国君	10,000	0.0276%	-	10,000	无
41	李建伟	10,000	0.0276%	-	10,000	无
42	王冬明	10,000	0.0276%	-	10,000	无
43	徐小平	10,000	0.0276%	-	10,000	无
合计		36,280,000	100.0000%	23,310,000	12,97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赖喜隆先生持有公司 53.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赖喜隆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3.75% 的股份，赖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8.75% 的股份，赖喜隆与赖凯为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认定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赖喜隆	1950.00	53.7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赖凯	907.00	2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可道茂华	200.00	5.51%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4	葛永会	105.00	2.8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5	刘志远	75.00	2.0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范德波	60.00	1.6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魏立文	60.00	1.6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张焕新	54.00	1.4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安徽盛运	50.00	1.38%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10	刘智	30.00	0.8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3491.00	96.22%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中赖喜隆与赖凯为父子关系，赖喜隆与赖福龙为堂兄妹关系；魏立文与赖凯为舅甥关系，魏立文与魏发锐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盛帮有限系 2004 年 6 月 8 日经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两家法人股东，即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基集团”），以及七名自然人股东，即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盛帮有限设立时，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赖凯股权投资款系由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盛帮有限验资账户。根据上述 7 位股东与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上述 7 位股东在设立盛帮有限的出资款系其向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并委托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入盛帮有限验资账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借款均已经偿还完毕。

2004年5月28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盛帮有限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锦会师验（2004）字第056号《验资报告》。

2004年6月8日，盛帮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51012218026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蜀凯实业	货币	600.00	60.00%
2	龙基集团	货币	100.00	10.00%
3	赖凯	货币	138.00	13.80%
4	魏长仲	货币	50.00	5.00%
5	李维枢	货币	50.00	5.00%
6	魏立文	货币	25.00	2.50%
7	张焕新	货币	25.00	2.50%
8	范德波	货币	6.00	0.60%
9	邹兴平	货币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7年11月，盛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5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赖凯与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以上6名股东所持有的盛帮有限股权。

2007年12月14日，盛帮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蜀凯实业	货币	600.00	60.00%
2	隆基集团 ¹	货币	100.00	10.00%
3	赖凯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¹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67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龙基集团名称变更为“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

3、2010年5月，盛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盛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蜀凯实业、隆基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60%和5%的股权转让给赖喜隆的议案，转让价格分别为1,620万元和135万元。2010年5月20日和24日，赖喜隆向蜀凯实业和隆基集团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0年5月24日，盛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隆基集团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刘志远和葛永会，刘志远和葛永会受让的股权比例均为2.5%，转让价格均为337.5万元。同日，刘志远和葛永会分别向隆基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喜隆	货币	650.00	65.00%
2	赖凯	货币	300.00	30.00%
3	刘志远	货币	25.00	2.50%
4	葛永会	货币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7月，盛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盛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4万元。由自然人张焕新、范德波、张金晶、曹红、黄丽、刘智合计出资人民币936.9万元对盛帮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张焕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43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范德波以货币资金出资27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7%；张金晶以货币资金出资45.9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曹红以货币资金出资13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黄丽以货币资金出资108万元，认购注册资本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5%；刘智以货币资金出资13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

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81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足额缴纳。

2010年7月22日，盛帮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5101220000156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喜隆	货币	650.00	60.78%
2	赖凯	货币	300.00	28.05%
3	刘志远	货币	25.00	2.34%
4	葛永会	货币	25.00	2.34%
5	范德波	货币	20.00	1.87%
6	张焕新	货币	18.00	1.68%
7	曹红	货币	10.00	0.94%
8	刘智	货币	10.00	0.94%
9	黄丽	货币	8.00	0.75%
10	张金晶	货币	3.40	0.32%
	合计		1069.40	100.00%

5、201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9月7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盛帮有限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盛帮有限以其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06.89万元为基准，将其中的3,208.20万元折为股本，其余2,098.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6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9月30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3,208.2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015630，名称变更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盛帮股份注册资本3,208.2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货币	60.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赖凯	900.00	货币	28.05%
3	刘志远	75.00	货币	2.34%
4	葛永会	75.00	货币	2.34%
5	范德波	60.00	货币	1.87%
6	张焕新	54.00	货币	1.68%
7	曹红	30.00	货币	0.94%
8	刘智	30.00	货币	0.94%
9	黄丽	24.00	货币	0.75%
10	张金晶	10.20	货币	0.32%
	合计	3208.20	货币	100.00%

6、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9日，盛帮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公司发行股份169.8万股，增加注册资本169.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208.2万元变更为3,378万元。上述发行股份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按4.5元/股的价格全部认购，增资款总额为人民币764.1万元，其中169.8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59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81-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认股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股款。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魏立文	60.00	270.00
2	李文忠	10.00	45.00
3	余全胜	8.00	36.00
4	梅兴兵	8.00	36.00
5	付强	6.00	2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6	邹兴平	6.00	27.00
7	赖福龙	6.00	27.00
8	张金晶	4.80	21.60
9	戴梅	4.00	18.00
10	胡基林	3.00	13.50
11	吴绪良	3.00	13.50
12	周文金	3.00	13.50
13	廖利	3.00	13.50
14	刘洋	3.00	13.50
15	周永丽	3.00	13.50
16	周黎静	3.00	13.50
17	张伟	3.00	13.50
18	卢凤霞	3.00	13.50
19	毛凌	3.00	13.50
20	魏发锐	3.00	13.50
21	刘跃云	2.00	9.00
22	唐洪	2.00	9.00
23	林晓东	2.00	9.00
24	郑丽萍	2.00	9.00
25	杨丽萍	2.00	9.00
26	陈建蓉	2.00	9.00
27	宋成明	2.00	9.00
28	李春生	1.00	4.50
29	周国海	1.00	4.50
30	刘琳琳	1.00	4.50
31	王银红	1.00	4.50
32	肖彬	1.00	4.50
33	尹建	1.00	4.50
34	谢国君	1.00	4.50
35	李建伟	1.00	4.50
36	王冬明	1.00	4.50
37	徐小平	1.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合计	169.80	764.1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57.73%
2	赖凯	900.00	26.64%
3	葛永会	75.00	2.22%
4	刘志远	75.00	2.22%
5	魏立文	60.00	1.78%
6	范德波	60.00	1.78%
7	张焕新	54.00	1.60%
8	曹红	30.00	0.89%
9	刘智	30.00	0.89%
10	黄丽	24.00	0.71%
11	张金晶	15.00	0.44%
12	李文忠	10.00	0.30%
13	余全胜	8.00	0.24%
14	梅兴兵	8.00	0.24%
15	付强	6.00	0.18%
16	邹兴平	6.00	0.18%
17	赖福龙	6.00	0.18%
18	戴梅	4.00	0.12%
19	胡基林	3.00	0.09%
20	吴绪良	3.00	0.09%
21	周文金	3.00	0.09%
22	廖利	3.00	0.09%
23	刘洋	3.00	0.09%
24	周永丽	3.00	0.09%
25	周黎静	3.00	0.09%
26	张伟	3.00	0.09%
27	卢凤霞	3.00	0.09%
28	毛凌	3.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魏发锐	3.00	0.09%
30	刘跃云	2.00	0.06%
31	唐洪	2.00	0.06%
32	林晓东	2.00	0.06%
33	郑利萍	2.00	0.06%
34	杨丽萍	2.00	0.06%
35	陈建蓉	2.00	0.06%
36	宋成明	2.00	0.06%
37	李春生	1.00	0.03%
38	周国海	1.00	0.03%
39	刘琳琳	1.00	0.03%
40	王银红	1.00	0.03%
41	肖彬	1.00	0.03%
42	尹建	1.00	0.03%
43	谢国君	1.00	0.03%
44	李建伟	1.00	0.03%
45	王冬明	1.00	0.03%
46	徐小平	1.00	0.03%
	合计	3378.00	100.00%

7、2011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18日，盛帮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拓展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双流聚源盛宇股权投资中心和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盛”）²两位法人投资者发行股份2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378万元变更为3,628万元。上述股份由盛宇投资和安徽开盛以现金方式按9.00元/股的价格全部认购，增资款总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年2月25日，盛宇投资、安徽开盛、盛帮股份和赖喜隆先生签署《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

² 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安徽开盛”名称变更为“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83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14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53.75%
2	赖凯	900.00	24.81%
3	盛宇投资	200.00	5.51%
4	葛永会	75.00	2.07%
5	刘志远	75.00	2.07%
6	范德波	60.00	1.65%
7	魏立文	60.00	1.65%
8	张焕新	54.00	1.49%
9	安徽开盛	50.00	1.38%
10	曹红	30.00	0.83%
11	刘智	30.00	0.83%
12	黄丽	24.00	0.66%
13	张金晶	15.00	0.41%
14	李文忠	10.00	0.28%
15	余全胜	8.00	0.22%
16	梅兴兵	8.00	0.22%
17	付强	6.00	0.17%
18	邹兴平	6.00	0.17%
19	赖福龙	6.00	0.17%
20	戴梅	4.00	0.11%
21	胡基林	3.00	0.08%
22	吴绪良	3.00	0.08%
23	周文金	3.00	0.08%
24	廖利	3.00	0.08%
25	刘洋	3.00	0.08%
26	周永丽	3.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周黎静	3.00	0.08%
28	张伟	3.00	0.08%
29	卢凤霞	3.00	0.08%
30	毛凌	3.00	0.08%
31	魏发锐	3.00	0.08%
32	刘跃云	2.00	0.06%
33	唐洪	2.00	0.06%
34	林晓东	2.00	0.06%
35	郑利萍	2.00	0.06%
36	杨丽萍	2.00	0.06%
37	陈建蓉	2.00	0.06%
38	宋成明	2.00	0.06%
39	李春生	1.00	0.03%
40	周国海	1.00	0.03%
41	刘琳琳	1.00	0.03%
42	王银红	1.00	0.03%
43	肖彬	1.00	0.03%
44	尹建	1.00	0.03%
45	谢国君	1.00	0.03%
46	李建伟	1.00	0.03%
47	王冬明	1.00	0.03%
48	徐小平	1.00	0.03%
	合计	3628.00	100.00%

8、2011年至2014年，公司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至2014年1月，盛帮股份部分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资金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时间
1	刘洋	赖凯	3.00	13.50	2011.6.30
2	李春生	赖凯	1.00	4.50	2011.10.27
3	曹红	葛永会	7.50	33.75	2012.11.20
4	曹红	葛永会	5.60	25.20	2013.2.4

5	王银红	赖凯	1.00	4.50	2013.5.8
6	郑利萍	赖凯	2.00	9.00	2013.7.2
7	曹红	葛永会	16.90	76.05	2014.1.24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双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均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53.75%
2	赖凯	907.00	25.00%
3	盛宇投资	200.00	5.51%
4	葛永会	105.00	2.89%
5	刘志远	75.00	2.07%
6	范德波	60.00	1.65%
7	魏立文	60.00	1.65%
8	张焕新	54.00	1.49%
9	安徽开盛	50.00	1.38%
10	刘智	30.00	0.83%
11	黄丽	24.00	0.66%
12	张金晶	15.00	0.41%
13	李文忠	10.00	0.28%
14	余全胜	8.00	0.22%
15	梅兴兵	8.00	0.22%
16	付强	6.00	0.17%
17	邹兴平	6.00	0.17%
18	赖福龙	6.00	0.17%
19	戴梅	4.00	0.11%
20	胡基林	3.00	0.08%
21	吴绪良	3.00	0.08%
22	周文金	3.00	0.08%
23	廖利	3.00	0.08%
24	周永丽	3.00	0.08%
25	周黎静	3.00	0.0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张伟	3.00	0.08%
27	卢凤霞	3.00	0.08%
28	毛凌	3.00	0.08%
29	魏发锐	3.00	0.08%
30	刘跃云	2.00	0.06%
31	唐洪	2.00	0.06%
32	林晓东	2.00	0.06%
33	杨丽萍	2.00	0.06%
34	陈建蓉	2.00	0.06%
35	宋成明	2.00	0.06%
36	周国海	1.00	0.03%
37	刘琳琳	1.00	0.03%
38	肖彬	1.00	0.03%
39	尹建	1.00	0.03%
40	谢国君	1.00	0.03%
41	李建伟	1.00	0.03%
42	王冬明	1.00	0.03%
43	徐小平	1.00	0.03%
	合计	3628.00	100.00%

9、2014年3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盛宇投资与可道茂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盛宇投资将其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股本总额的5.5127%）转让给可道茂华，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同日，可道茂华将1800万元股权受让价款支付给盛宇投资。

2014年3月20日，公司股东廖利与张晓英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廖利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3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股本总额的0.0827%）无偿赠予其妻子张晓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53.75%
2	赖凯	907.00	25.00%
3	可道茂华	200.00	5.51%
4	葛永会	105.00	2.89%
5	刘志远	75.00	2.07%
6	范德波	60.00	1.65%
7	魏立文	60.00	1.65%
8	张焕新	54.00	1.49%
9	安徽开盛	50.00	1.38%
10	刘智	30.00	0.83%
11	黄丽	24.00	0.66%
12	张金晶	15.00	0.41%
13	李文忠	10.00	0.28%
14	余全胜	8.00	0.22%
15	梅兴兵	8.00	0.22%
16	付强	6.00	0.17%
17	邹兴平	6.00	0.17%
18	赖福龙	6.00	0.17%
19	戴梅	4.00	0.11%
20	胡基林	3.00	0.08%
21	吴绪良	3.00	0.08%
22	周文金	3.00	0.08%
23	张晓英	3.00	0.08%
24	周永丽	3.00	0.08%
25	周黎静	3.00	0.08%
26	张伟	3.00	0.08%
27	卢凤霞	3.00	0.08%
28	毛凌	3.00	0.08%
29	魏发锐	3.00	0.08%
30	刘跃云	2.00	0.06%
31	唐洪	2.00	0.06%
32	林晓东	2.00	0.0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杨丽萍	2.00	0.06%
34	陈建蓉	2.00	0.06%
35	宋成明	2.00	0.06%
36	周国海	1.00	0.03%
37	刘琳琳	1.00	0.03%
38	肖彬	1.00	0.03%
39	尹建	1.00	0.03%
40	谢国君	1.00	0.03%
41	李建伟	1.00	0.03%
42	王冬明	1.00	0.03%
43	徐小平	1.00	0.03%
	合计	3628.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赖喜隆先生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服役于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就职于四川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四川双流县机投中学、成都中央花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贝特尔董事长、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雅安市隆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圣裕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

总经理、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新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赖凯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双核科技执行董事、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嘉合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新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范德波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模具厂、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葛永会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新蓉印刷厂、成都金雁实业开发总公司、成都金雁广告装潢艺术中心、成都金雁化轻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隆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隆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彭永臣先生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四川省政法委、四川涉外律师事务所、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6、张光红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绵阳地区氮肥厂、绵阳市纺织局、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杨杰先生

杨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4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自 2008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教授）、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研究员（教授）；自 2009 年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自 2011 年至今，任《中国塑料》杂志社编委。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刘智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四川泸定贡嘎山矿泉水厂、成都市民政工业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董事长助理、工会主席。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兼任成都市企事业科协研究会主席，成都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副理事长，成都盈科西部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余全胜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汽车制造厂、成都吉泰安公司、成都铁路职工中专学校、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监事。

3、胡基林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厦门正新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大丰橡胶有限公司、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品质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赖凯先生

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范德波先生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付强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盛帮有限业务员、销售部部长。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4、张金晶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诺玛特控股有限公司、中税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黄丽女士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央花园五大装饰公司、中央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盖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财务部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74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9,467,062.60	145,510,138.73	116,883,427.30
净利润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7,890.23	4,987,073.41	7,360,774.92
毛利率（%）	41.97	33.86	36.9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5.84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98	4.05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28	3.56	3.03
存货周转率（倍）	2.07	2.17	1.73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0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0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883.46	12,601,350.30	-8,961,54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35	-0.25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768,127.34	233,795,176.59	202,631,835.50
股东权益合计	135,823,677.85	126,631,172.63	119,448,46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823,677.85	126,631,172.63	119,448,462.87
每股净资产	3.74	3.49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3.74	3.49	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0	47.68	37.46
流动比率	1.32	1.22	1.49
速动比率	0.87	0.82	0.95

注 1：上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未反应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情况，若将银行承兑汇票在现金流量中反应，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8,441.24 元、31,996,171.92 元和 5,689,676.13 元。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各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股本均按 3,628 万股计算。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组负责人：崔健民

项目组成员：彭忠波、丁雪亮、李琳茜、贺飞龙

联系电话：0755-83028868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明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小玲、李慧

联系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86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樊先明、刘承彬

联系电话：028-86652191

传真：028-8665222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系列油封、橡胶密封圈、密封垫、电缆附件等橡胶制品及聚四氟乙烯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覆盖领域广，技术水平领先。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沈阳三菱、福田汽车、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江淮汽车、绵阳新晨、陕西法士特、力帆股份、无锡凯马等众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电气类产品的最大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全球能效管理专家、全球顶级电工企业——施耐德电气。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石油类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以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为主，其中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等，电气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开关柜、断路器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尔还从事防辐射橡胶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应用于防辐射领域。

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汽车类产品	油封	主要用于汽车变速箱、车桥及发动机的曲轴、平衡轴、凸轮轴上，起动态密封作用
	气门油封	用于汽车发动机导杆的密封
	O 型圈	用于发动机水泵、机油泵、火花塞以及变速箱上，起密封作用
	杂件	其他用于发动机、变速箱中，起密封、耐油、防尘、减震作用
电气类产品	电力配件	利用合成橡胶的绝缘性能，用于封堵单个电气柜的外接部分；用于连接高压电气柜，并实现由单柜功能向双柜及多柜功能的转换；用于单、双柜电气设备实现不同的电压和控制功能
	电缆配件	利用合成橡胶的耐高压特性，用于保护电气柜的大型电线电缆；用于电气柜高压电线电缆暴露部分的保护，并防止电气元件自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燃后着火范围扩大
	通用件	利用合成橡胶的密封性能，用于电气设备密封用
	其他件	综合利用合成橡胶的密封、抗压、绝缘等作用，用于其他方面的橡胶件
通用机械类	油封	用途与汽车类油封产品类似，适用于其他机械类产品
	气门油封	用途与汽车类油封产品类似，适用于其他机械类产品
	杂件	用途与汽车类油封产品类似，适用于其他机械类产品
石油钻探类	油封	用于储油，在压力过大时通过尖端泄压。
	O型圈	用于密封轴承内，防止润滑脂流出，同时防止外界的泥浆进入轴承内部。
	杂件	其他用于石油钻探产品的橡胶件

汽车类产品



电气类产品



通用机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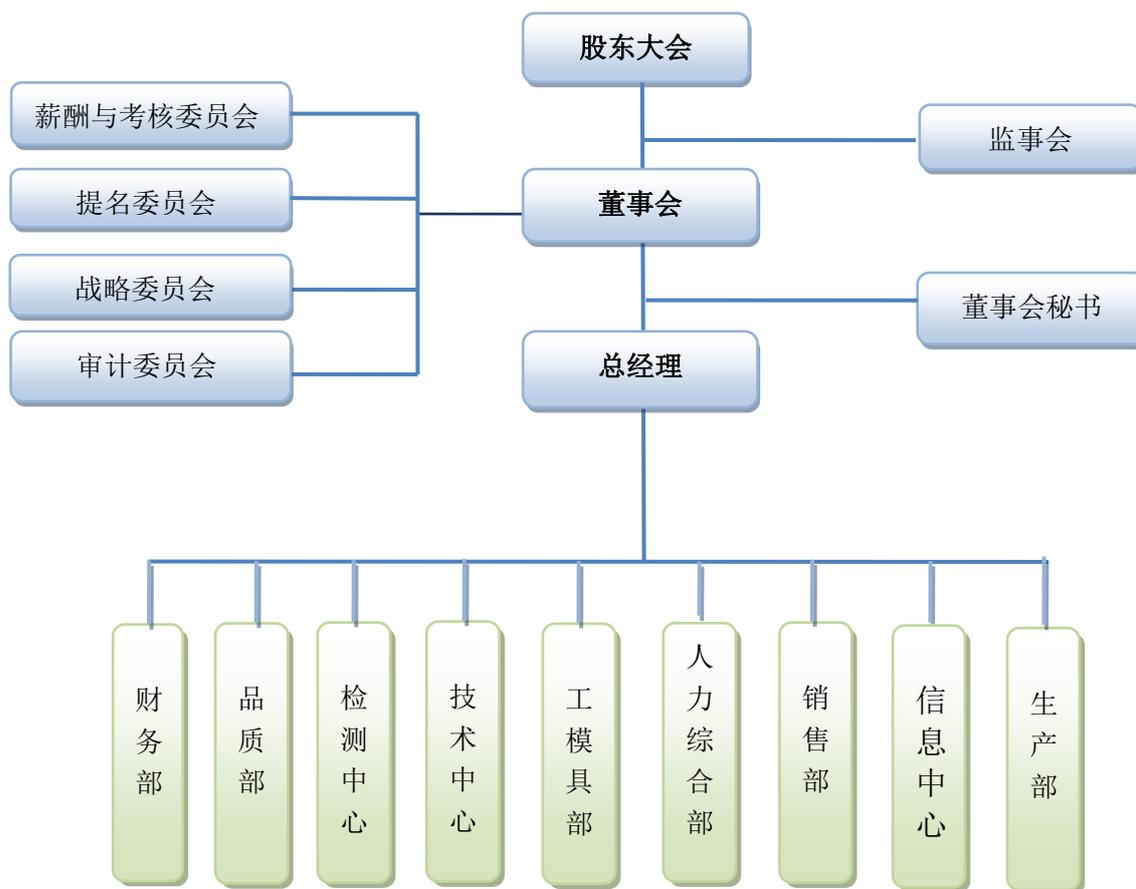


石油钻探类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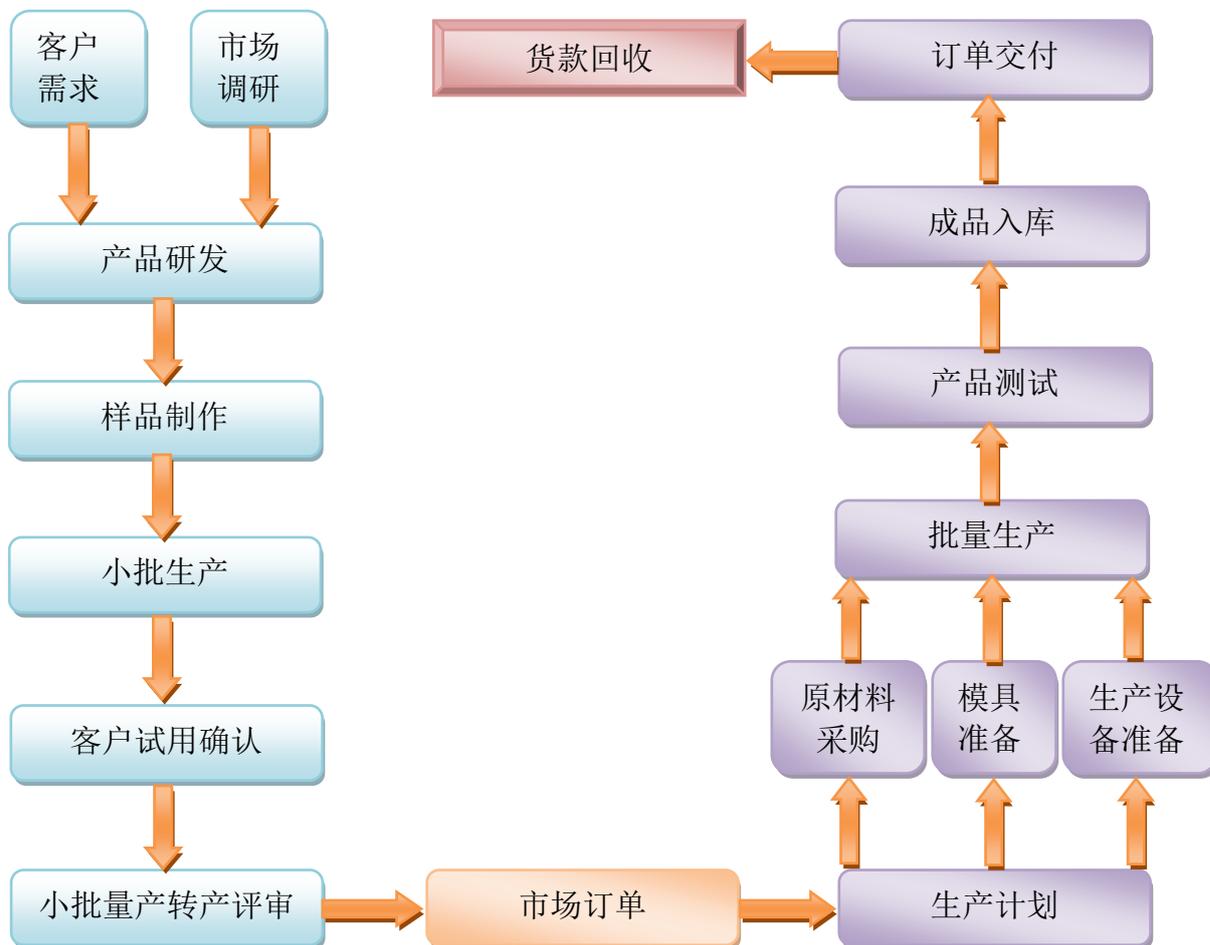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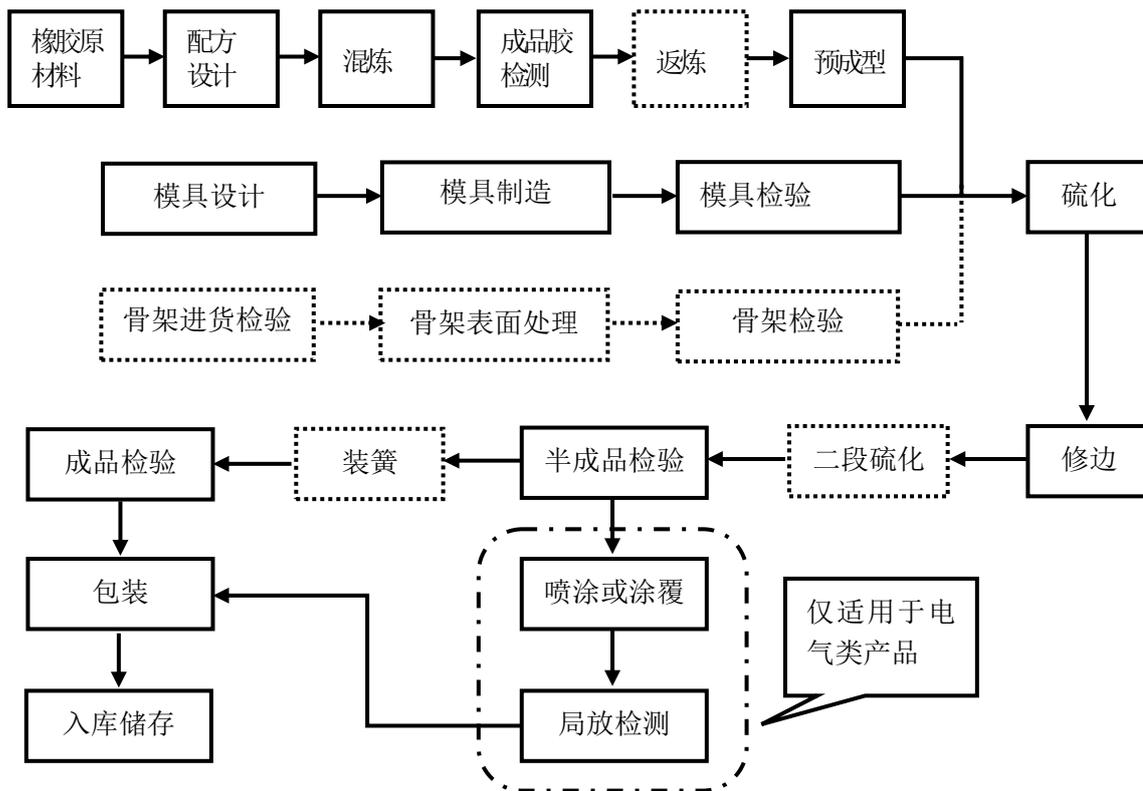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配方设计：根据公司拥有的配方技术，对不同种类的胶料、配合剂进行配比，不断优化、改进，以设计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
- 混炼：将各种胶料加入一定量的辅料加工成混炼胶的过程。
- 返炼：在成品胶正式投入生产前，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返炼成不同厚度和宽度的胶片。
- 预成型：根据具体产品要求将胶片加工成各种形状胶料的过程。
- 骨架表面处理：将金属骨架进行一系列的脱脂-水洗-酸洗-磷化-干燥的步骤，使骨架表面防锈和/或便于粘接。
- 硫化：将已经预成型的胶料和金属骨架一起放入模具中，通过设备进行热压成型、并使胶料与其他配料充分化学反应，以实现高分子合成橡胶的各项产品性能的过程。

- 修边：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修整的过程。
- 二段硫化：为了满足产品需要，对某些产品再次进行高温硫化的过程。
- 检验：利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质量性能检验。
- 装簧：将弹簧装入油封的弹簧槽中的过程。

喷涂或涂覆：将一定比例的涂料和稀释剂配合均匀形成喷涂材料，将喷涂材料覆于产品表面，在一定温度下烘干或自然晾干后起导电作用。

局放检测：对部分电气类产品在局放实验室进行放电检测，以测试产品是否存在放电及放电是否超标,确定局部放电起始和熄灭电压。发现其它绝缘试验不能检查出来的绝缘局部隐形缺陷及故障。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设计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及电力类配套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车桥、发动机、开关柜、环网柜等汽车及电力配套设备上，由于各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各产品的形状、性能要求也不同。公司与客户进行新产品合作时，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样品、图纸或工况调查表，由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及性能测试。公司在产品设计上的主要技术为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图纸进行数据分析，以及对客户提供的工况调查表要求的边际条件进行产品开发试验，通过形状、光滑度、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绝缘性等性能测试，以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2014年3月，公司获得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证书，参与《发动机气门导杆往复油封及性能评价试验方法》、《耐高温滑油O形橡胶密封圈材料》等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2、原材料配方

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110173611.2 的“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发明专利，该配方能生产出一种具有较好的脱模性能、较好的热撕裂性能、低压

缩变形性能的新的三元乙丙橡胶。由公司配方生产的三元乙丙橡胶具有较强的耐候性、耐腐蚀性、耐臭氧、电绝缘性、低压缩永久变形、高强度和高伸长率等，在电气和电子行业中广泛使用。

3、工模具设计开发

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120158069.9 的“一种新型油封模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320574316.2 的“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开发的模具结构新颖，利用高度封胶，能够很好地解决气门油封底部漏胶、骨架变形、胶层被剥离现象，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4、产品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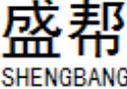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完善，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批准的 CNAS 实验检测资质及局部放电实验检测。其中 CNAS 实验检测能作为第三方对公司开发设计的新产品进行新能检测，并提供检测认证证明；局部放电实验检测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电力类配套橡胶密封件进行检测，局部放电实验室设备先进，背景噪音小，精确度高。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心，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受让	第 1112351 号	17	2017 年 9 月 27 日
2		独立申请	第 5865902 号	7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独立申请	第 5865903 号	17	2019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4		独立申请	第 5865904 号	7	2019 年 10 月 20 日
5		独立申请	第 5865905 号	17	2019 年 12 月 6 日

2、专利技术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技术共有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ZL200820062314.4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08.2.29
2	油封	ZL200930302229.0	外观专利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09.4.9
3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ZL200910303976.5	发明专利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09.7.3
4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	ZL200920317830.1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09.12.18
5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ZL200910311773.0	发明专利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09.12.18
6	一种低摩擦油封	ZL201020206551.0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0.5.26
7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ZL201120158069.9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5.18
8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ZL201120197059.6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6.13
9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ZL201120197058.1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6.13
10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ZL201120207595.X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6.20
11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87343.7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11.30
12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12.1
13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1.12.23
14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ZL201220238144.7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5.25
15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ZL201220333194.3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7.11
16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ZL201220333246.7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7.11
17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ZL201220333193.9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7.11
18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333238.2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9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ZL201220625701.0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11.23
20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ZL201220625007.9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11.23
21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687860.3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2.12.13
22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ZL201320500582.0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8.16
23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74316.2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9.17
24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07244.7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9.29
25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80744.3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10.31
26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11743.0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11.12
27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ZL201320713487.9	实用新型	盛帮股份	自行申请	2013.11.12
28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发明专利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0.5.21
29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发明专利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1.6.27
30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实用新型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1.11.15
31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实用新型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3.2.28
3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实用新型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3.2.28
3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20526296.1	实用新型	双核科技	受让取得	2013.8.27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7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牙轮钻头密封圈	201110165109.7	发明专利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1.6.20
2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201110389052.9	发明专利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1.11.30
3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201210480321.7	发明专利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2.11.23
4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201310379030.3	发明专利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3.8.27
5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201420123869.0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4.3.19
6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201420317524.9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盛帮股份	2014.6.16

7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201420277009.2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双核科技	2014.5.27
---	---------------	----------------	------	------	------	-----------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2011年10月12日，公司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1000500），有效期三年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四川省2014年高企复审、新认定、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公司已提交复审材料，目前处于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会审阶段。

3、进出口业务资质

2008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5101964737号），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编号为5100603682）。

4、生产许可证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XK13-025-00012），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19日。

（四）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环评、消防、规划、安监等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审批情况

（1）盛帮股份

2004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双流县城乡规划设计局审查公司厂房设计方案后出具的“同意按此设计方案实施”的意见。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双流县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双流县规划管理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2009]002号），并按要求完成规划设计。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厂房建设规划符合当时规划要求，未违反我国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会因相关手续办理滞后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7年12月20日，盛帮有限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双环管[2007]46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750万只/年内燃机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双环建验[2013]09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油封3000万件、气封3000万件技改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2006年6月2日，盛帮有限取得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修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消防验收合格。2013年8月1日，公司生产车间改造完成，并向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同日，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受理公司备案申请，并确认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设立时，由于其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滞后的原因，其厂房建设和车间改造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验收手续，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审批手续处于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勘查阶段。2014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审批手续正在补充办理过程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双核科技

2014年8月26日，双核科技取得双流县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地字第510122201421057号）。

2014年4月11日，双核科技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四川省环境保

护厅关于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橡胶零配件项目试生产有关环保意见的函》(编号为川环建函[2014]89号),目前,双核科技已完成环评验收现场程序,待取得环评验收批复文件。

2013年5月27日,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双核科技和北京通城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形成《办公会议纪要》(第四十二期),对双核科技厂区工程项目联合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小厂房、冷冻库、空压机房消防验收。由于当时该项目国土、规划手续尚未完善,不具备办理正式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条件,待手续完善后,办理正式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双核科技已于2014年9月9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消防正式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14年9月24日,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双核科技车间及办公楼已于2013年5月进行消防介入检查,至今,未发现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双核科技于2014年9月9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安全生产审批需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目前,双核科技安全生产审批验收程序已完成现场核查,待取得备案批复。2014年9月22日,双核科技取得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双核科技的安全生产审批验收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双核科技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 贝特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尔厂房及办公楼系向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取得使用。不属于按规定应办理规划审批及消防验收手续的范围。

2008年4月11日,贝特尔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环函【2008】31号《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4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验收合格。

贝特尔生产线建设时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验收手续。报告期内,贝特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9月24日,贝特尔取得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贝特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贝特尔不会因此

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达到排放标准，2012年8月10日，公司取得了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A07388号），有效期三年，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是通过城市环网排放，废气及固体废物较少，公司废气排放系通过公司酸雾废气处理塔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经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合格。公司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安全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处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日光灯管、废油墨空瓶、废弃包装物等固体废物。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610,524.19	8,303,258.28	55,307,265.91	86.95%
通用设备	12,297,194.66	5,101,935.57	7,195,259.09	58.51%
生产设备	40,785,504.07	13,532,614.75	27,252,889.32	66.82%
运输设备	4,167,986.02	1,820,229.44	2,347,756.58	5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91,312.08	2,608,745.96	3,382,566.12	56.46%
合计	126,852,521.02	31,366,784.00	95,485,737.02	75.27%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核科技固定资产中有价值44,804,322.14元“房屋及建筑物”，已于2013年5月投入使用，但该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尚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房屋名称	房屋权属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办公厂房	盛帮股份	双房产证双权字第0426040号	8,074.60
厂房	盛帮股份	双房产证双权字第0426038号	298.20

房屋名称	房屋权属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门卫值班室、配电室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26039 号	98.87
住宅商品房	盛帮股份	--	94.09
小计			8,565.76
工业办公楼	双核科技	--	2,869.20
工业综合楼	双核科技	--	5,988.53
工业联合厂房	双核科技	--	14,301.95
工业小厂房	双核科技	--	1,911.96
工业冷冻站	双核科技	--	160.00
工业空压机房	双核科技	--	192.00
工业天桥	双核科技	--	395.00
工业门卫 1	双核科技	--	22.81
工业门卫 2	双核科技	--	22.81
小计			25,864.26
合计			34,430.02

盛帮股份住宅商品房于 2012 年 6 月购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双核科技房屋及建筑物于 2013 年建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9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55	65.01%
技术人员	62	8.88%
营销人员	26	3.76%
管理人员	100	14.31%
财务人员	12	1.72%
其他	44	6.33%
合计	699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40	5.86%
本科	131	18.58%
大专	251	35.95%
中专及以下学历	277	39.61%
合计	69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	220	31.54%
31-40岁	347	49.64%
41-50岁	111	15.89%
51岁及以上	21	2.93%
合计	69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范德波	43	曾就职于成都模具厂、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65%
2	邹兴平	40	曾就职于四川橡胶厂、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下的材料部部长，负责公司橡胶材料开发和工艺过程管理工作。	研发人员	0.17%
3	梅兴兵	42	曾就职于重庆江东机械厂、深圳科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从事模具制造工作。	模具制造员	0.22%
4	王冬明	43	曾就职于四川橡胶厂、自贡庆华密封件有限公司。2004年7月-2010年9月，历任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技术中心主任	0.03%
5	王海鱼	32	曾就职于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
6	余全胜	46	曾就职于成都汽车制造厂、成都吉泰安公司、成都铁路职工中专学校、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9月，	检测中心主任、监事	0.22%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监事。		
7	张金梅	31	曾就职于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	产品工程师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经营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10,413.14	98.29%	144,842,440.05	99.54%	115,932,146.57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356,649.46	1.71%	667,698.68	0.46%	951,280.73	0.81%
营业收入合计	79,467,062.60	100.00%	145,510,138.73	100.00%	116,883,427.3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行业	47,811,697.21	61.21%	99,584,596.45	68.75%	76,879,564.44	66.31%
电力行业	18,170,988.02	23.26%	21,892,307.58	15.11%	19,176,954.59	16.54%
通机行业	11,603,475.02	14.86%	22,327,549.84	15.42%	18,786,254.57	16.21%
石油行业	524,252.89	0.67%	1,037,986.18	0.72%	1,089,372.97	0.94%
合计	78,110,413.14	100.00%	144,842,440.05	100.00%	115,932,146.57	100.00%

(二)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配套橡胶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和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866,293.18	11.16%
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702,660.13	10.95%
3	施耐德电气	7,215,560.06	9.08%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460,840.46	6.87%
5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3,775,021.60	4.75%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4,020,375.43	42.81%

注：施耐德电气 201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公司销售至施耐德电气旗下各个公司金额总和，包括：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330,946.13 元，施耐德电气物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1,529,976.61 元，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1,290,355.42 元，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933,778.34 元，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 341,876.92 元，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10,526.21 元，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 189,636.26 元，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 158,753.52 元，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158.00 元，施耐德奇声马来西亚公司 91,430.48 元，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25,390.00 元，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11,308.96 元，施耐德电气（新西兰）公司 6,423.21 元。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施耐德电气	19,532,211.49	13.42%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7,571,154.51	12.08%
3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4,942,895.64	10.27%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561,107.46	5.20%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698,094.18	4.60%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6,305,463.28	45.57%

注：公司第一大客户施耐德电气 2013 年销售金额为公司销售至施耐德电气旗下各个公司金额总和，包括：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1,154,913.53 元，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7,544,698.51 元，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509,409.84 元，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779.40 元，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3,754,052.55 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6,813.42 元，施耐德电气亚太公司 3,935,463.02 元，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 819,176.93 元，施耐德电气（新西兰）公司 34,120.77 元，施耐德

电气法国公司 582,441.06 元，施耐德奇声马来西亚公司 170,342.46 元。

3、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施耐德电气	17,072,696.65	14.61%
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6,409,117.13	14.04%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347,331.34	8.85%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128,696.55	4.39%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43,153.92	4.31%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4,000,995.59	46.20%

注：公司第一大客户施耐德电气 2012 年销售金额为公司销售至施耐德电气旗下各个公司金额总和，包括：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603,862.08 元，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8,205,753.67 元，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36,105.00 元，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2,748,467.90 元，施耐德电气巴西公司 219,046.38 元，施耐德电气亚太公司 4,504,109.94 元，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 457,800.83 元，施耐德电气（新西兰）公司 37,667.51 元，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 35,184.38 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698.96 元。

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分类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胶料	48.75%	44.27%	44.79%
其他材料	12.48%	13.47%	14.97%
能源动力	4.82%	4.61%	4.55%
直接人工	15.75%	18.70%	20.46%
制造费用	18.20%	18.95%	15.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材料主要为骨架、弹簧，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产品，随着汽车行业产品占公司总销售规模的比例逐渐下降，导致其他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逐渐下降，胶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逐渐上升；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厂房的建成投产，劳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直接人工费用占比逐年降低，；2013年新厂房建成投产而产能并未充分发挥，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胶料	17,588,660.66	31,060,371.09	29,097,111.60
骨架	3,643,947.20	8,330,395.55	7,673,319.98
能源动力	2,507,125.72	4,567,823.13	3,071,063.52

公司产品用骨架均从国内市场采购。公司生产用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价格较稳定。

胶料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内、国外胶料金额（不含税）如下：而公司主要胶料从国外进口，进口形式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国内	13,906,186.31	23,736,268.46	23,560,923.54
国外	3,682,474.35	7,324,102.63	5,536,188.06
合计	17,588,660.66	31,060,371.09	29,097,111.60

公司进口胶料采购形式为直接从进口材料国内代理商处采购，胶料市场价格透明，且各种胶料在国内代理商处均有充足供应，公司将根据胶料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制定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特种橡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氟橡胶	114.74	119.66	118.50
乙烯丙烯酸酯	74.36	77.78	81.20
三元乙丙胶	41.03	47.86	48.72

品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硅橡胶	31.62	33.33	33.49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进口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进口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06,410.26	68.06%	氟橡胶
2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71,794.86	10.10%	乙烯丙烯酸胶
3	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538.46	8.16%	硅橡胶
4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152,795.72	4.15%	三元乙丙胶
5	广州途华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	3.58%	三元乙丙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463,539.30	94.05%	

(2) 2013年进口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进口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94,871.81	62.74%	氟橡胶
2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38,888.90	10.09%	乙烯丙烯酸胶
3	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695,147.43	9.49%	硅橡胶
4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1,666.68	6.85%	乙烯丙烯酸胶
5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313,753.00	4.28%	三元乙丙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844,327.82	93.45%	

(3) 2012年进口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进口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04,273.53	59.68%	氟橡胶
2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38,888.88	18.77%	乙烯丙烯酸胶
3	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431,205.13	7.79%	硅橡胶
4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3,589.74	4.40%	乙烯丙烯酸胶
5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321,394.03	5.81%	三元乙丙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339,351.31	96.44%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6,559,307.95	17.21%	胶料
2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3,946,181.89	10.36%	胶料
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92,500.00	8.12%	胶料
4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1,733,003.18	4.55%	胶料
5	成都双流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668,420.49	4.38%	骨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6,999,413.51	44.61%	

注：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开发客户，其隶属于美国莱尔德科技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莱尔德定制产品原材料的特殊性，原材料由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向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单独核算。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484,320.84	22.35%	胶料
2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7,852,235.57	14.05%	胶料
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63,316.24	10.85%	胶料
4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9,850.00	8.81%	胶料
5	成都双流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4,722,013.13	8.45%	骨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6,041,735.78	64.51%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0,195,065.00	21.50%	胶料
2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5,830,655.61	12.30%	胶料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764,605.00	10.05%	胶料
4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33,475.13	8.08%	胶料
5	成都双流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494,926.26	7.37%	骨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8,118,727.00	59.3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采购合同

公司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及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合同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及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确定。

2、借款、担保合同

①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开流贷字（501）036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合同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双国用（2012）第4号，房产证编号为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426038号、0426039号、0426040号，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5年10月31日。该借款合同由赖喜隆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3年开流保字（501）036-1号；由赖凯、邓惠天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3年开流保字（501）036-2号。

② 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双流）字0126号，借款金额1,9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合同由赖喜隆、赖凯以其房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5990、0062065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5999、0062069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3891、0061910号。

③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署编号为51140520140000093《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向其申请出口贸易融资。申请融资金额为150万元，办理融资的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11月7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本合同由公司签署

编号为 512014000000051609 《权利质押合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④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署编号为 5104012014000035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其申请开立信用证。该笔信用证编号为 1422DLID00004896，开证金额为 4,767,648.58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本合同由公司签署编号为 51100420140001497 《权利质押合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即开证行）签署编号为 51062020140000252 《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代付业务合同》，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代付业务。该合同由公司签署编号为 51100420140001516 《权利质押合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内部各公司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炼胶	汽车行业产品	电力行业产品	通机行业产品	石油行业产品
盛帮股份		✓		✓	✓
双核科技	✓		✓		
贝特尔	✓			✓	

为明确公司内部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2013 年 5 月双核科技投产后，一是将橡胶混炼由母公司及贝特尔单独完成调整为主要由双核科技完成，由于双核科技距离贝特尔较远，贝特尔保留了部分炼胶业务；二是电力行业产品由母公司生产调整为双核科技生产。本次调整后，母公司定位为总部管理和汽车行业产品生产基地，双核科技定位为原材料生产基地和电力行业产品生产基地，贝特尔定位为通机行业产品和防辐射产品生产基地。公司上述调整只是内部业务分工调整，不涉及商业模式的调整。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骨架、炭黑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其中胶料包括氟橡胶、硅橡胶、丙烯酸酯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等。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1）技术中心制定原材

料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2) 生产部采购室根据生产计划、合同评审情况以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将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单，经过多方询价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3) 品质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保证采购原材料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主要供应市场集中在四川、上海、美国、日本等地，并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完善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配件均选择三家以上主要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供应方的长期稳定。在具体采购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变化而有所变化，采购数量依据订单状况确定，公司均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存货水平。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资源。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销售部门取得的订货单，由销售部对批量订单进行统计并形成经营计划，并由生产部对批量订单、技术中心试制车间对开发订单进行评审形成生产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对生产的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在 6 天。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

此外，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通过合理预测客户需求，保持适度库存，有效地缩短了交付周期，平均交货周期为 15-20 天，并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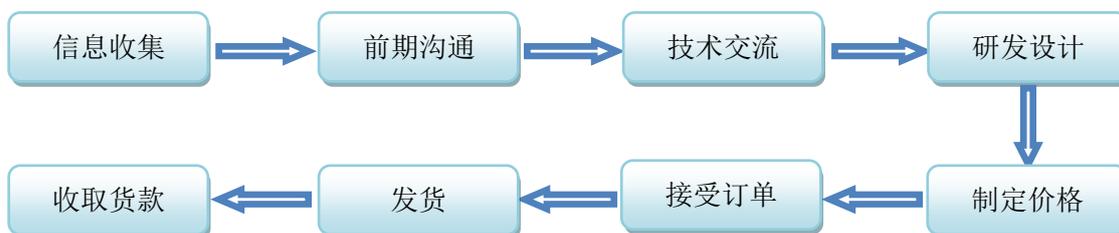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特种橡胶制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方式。公司的销售代表通过与客户（汽车主机厂、电气设备供应商等）采购和技术部门的充分沟通，来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功能的各项需求细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并按方案要求小批量定做样品。在客户试用一段时间后，如果方案及样品试运行结果满足要求，则进入整体销售阶段。

公司产品的直销流程图示如下：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制品业”中的“C2930 橡胶零件制造”。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橡胶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目前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组织和参加行业调研活动、制定制品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企业的关系；开展技术、经济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的

应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沟通和交流的平台；通过杂志和网站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发布新材料应用、新产品信息等，开展信息交流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制造业中的“基础件和通用部件”被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第26项，文中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明确指出“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列为机械行业“鼓励类”第28项，“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列为汽车行业“鼓励类”第1项。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提出，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针对主机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性能水平低、可靠性差等问题，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在其第四部分新材料第56条高性能密封材料中指出产业化重点：“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学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

《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第四部分“坚持自主创新和发

色产品”中指出，“橡胶制品行业要加快汽车橡胶配件产业及公路、铁路、水利和建筑等基础设施橡胶制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自主研发，提高产品档次和水平，形成特色鲜明的系列产品。”。

2006年，我国政府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文），将开展高压交流和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研制，全面掌握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确定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突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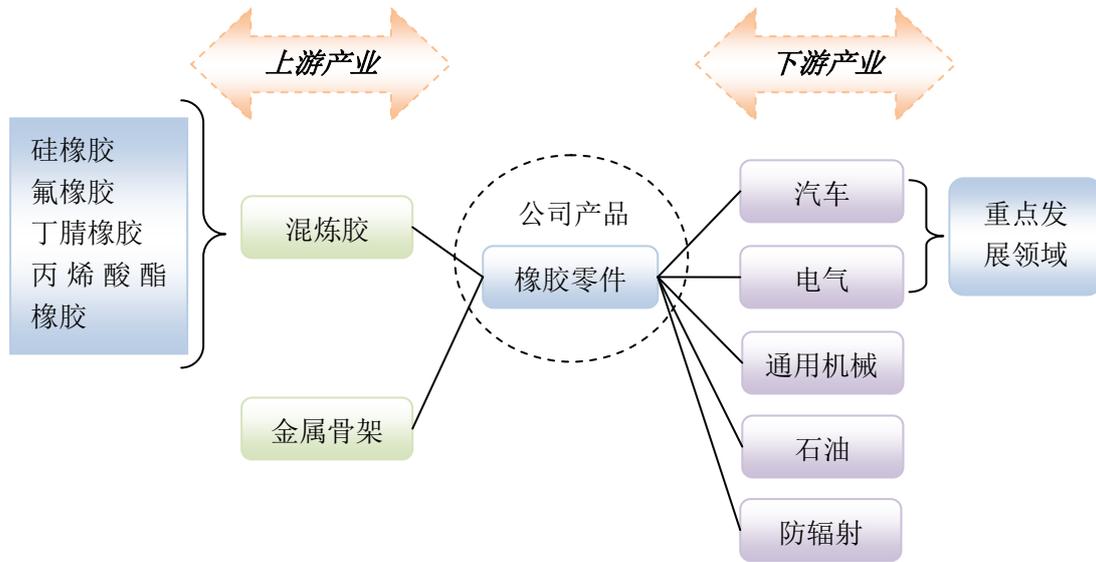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的“第一节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部分，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橡胶零件行业是汽车、电气、机械、石油、船舶等行业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关于橡胶零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政策将促进橡胶零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的提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目前，公司的上游原料主要为混炼胶和金属骨架，经过加工环节的控制处理后形成不同特性的产成品，应用于汽车、电气设备、机械和石油等领域。

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橡胶零件行业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和金属骨架等，产业链下游行业为汽车、电气、机械、石油等行业。橡胶零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橡胶采购主要是从国外进口，近年来国外特种橡胶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品种橡胶价格持续上涨，直接影响到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生产造成了一定压力；公司生产所需的金属骨架主要是钢结构，由于国内外钢铁市场供需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橡胶零件行业与汽车、电气、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是上游行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反之，上游行业的壮大是下游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由于橡胶零件应用领域十分广阔，随着我国汽车、电气、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给橡胶零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竞争程度

橡胶零件行业企业众多，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

激烈。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调查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橡胶零件行业共有企业 652 家，行业内共实现销售收入 774.27 亿元，以国内橡胶零件行业规模最大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3.69 亿的销售收入粗略测算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4.35%，橡胶零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的制造基地,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原料成本的优势，国外大型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橡胶零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集中度有逐步提高的趋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逐年扩张，产品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由于橡胶零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很多企业虽然同属橡胶零件行业，但只是在部分产品方面存在竞争关系，根据公司对行业的了解，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0008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8,442.68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南路口。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

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是由日本 NOK 株式会社和德国 Freuenberg 亚洲控股公司在华共同投资兴建的外商独资油封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于 1995 年 3 月正式投产，地点设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 2.5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种油封制品，如径向旋转油封、往复运动油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及家用电器等领域。

(3) 无锡恩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是由日本 NOK 株式会社和德国 Freuenberg 公司在中国投资兴建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地点设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公司主

要生产、销售各种油封制品、O型密封圈、保护罩、防尘罩、减震橡胶以及其他工业用橡胶制品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铁路车辆、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石油化工、家用电器等领域。

(4)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是斯凯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主要从事是密封件的制造和贸易，其油封产品包括火花塞油封，发动机油封，减震器油封，轮毂油封等，应用于多种行业。

(5) 东森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东森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是由东风实业公司和法国哈金森公司共同投资7600多万人民币在1995年12月21日成立的合资企业。公司专门生产油封、减振件、O型圈、机油标尺、刹车皮碗等橡胶模压制品。

(6)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中国烟台莱阳经济开发区内，公司是集橡胶油封、PTFE油封、聚氨酯高压油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减震器、发动机、车桥、变速箱、汽车空调压缩机、动力转向系统、汽车轴承及工程机械用的各种高压油缸。

(7)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拥有从德国、意大利和台湾等国家地区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和众多检测设备。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动力转向器油封，汽车、摩托车减震器油封，汽车车桥油封，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油封以及汽车变速箱、水泵、空调压缩机密封等。产品畅销全国，并已经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由于没有官方权威数据，以上企业资料为公司根据对行业的了解从网上公开资料整理所得，各公司市场份额难以取得。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橡胶零件为机械基础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整体的性能、质量水平及可靠性，因此对橡胶类型的选取、原料的加工、生产工艺的控制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另外产品检测环节尤为重要，需要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的检测人员和检测技术，一个环节的失误就可能对产品性能不能达到厂商的要求，特别是应用于汽车、电力等方面的产品，如果出现问题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橡胶零件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专业的人才、丰富的经验和严格的控制程序。

（2）资质壁垒

橡胶零件行业应用于汽车、电力、机械等领域，这些领域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非常严格，不允许出现任何问题，因此对于橡胶零件生产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要求。橡胶零件生产企业除了符合国家的质量体系认证外，还需经过汽车制造商和电力应用部门严格的试验、检验过程，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的审查期才能通过汽车制造商或者电力应用部门的资质要求，才可以为其批量生产。因此，橡胶零件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要求，形成了行业的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橡胶零件行业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后才能发挥其规模优势，创造更大利润，因此企业需投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4）进入汽车橡胶零件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橡胶零件行业，汽车橡胶零件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企业供货，决定了汽车橡胶零件生产企业与汽车制造商之间具有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即一家汽车制造商要有一批相对稳定的橡胶零件供应商，而橡胶零件供应商同样要为若干个汽车制造商进行配套。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就是汽车橡胶零件企业必须要与汽车制造商进行同步研发并能够不断扩大对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不同款式的产品提供配套。

目前，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质

量和服务等均有极高的要求，汽车橡胶零件企业要进入某个汽车制造商需经过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进入橡胶零件市场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障碍：

①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

汽车制造商对每一家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慎重抉择与控制。首先，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 TS16949 等；其次，在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以后，汽车制造商将对零部件企业进行企业设计能力、加工工艺等过程进行严格审核；然后针对每个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质量认可，如产品试验、路试等认可过程较长。涉及到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安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认可时间往往达一年以上。

②产品研发和模具制造能力

由于汽车车型周期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要求汽车橡胶零件企业必须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因此进入汽车橡胶零件行业应具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和制造模具的能力，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而这些能力需要有相当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③汽车制造商与橡胶零件供应商相互依赖性

汽车橡胶零件企业一般从单一产品、单一车型的配套开始，逐步扩大至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的配套范围，进而在此基础上进入多家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体系，扩大至多个汽车制造商的配套。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形象，同时，随着新车推出周期的缩短，汽车制造商产品开发越来越倚重汽车配套供应商，供需双方形成同步开发的趋势，汽车配套供应商在一定意义上成为汽车制造商的基础，汽车制造商为保证其整车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与一些配套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五到十年的时间。行业内供需双方既有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新进入者设置了一定障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公司从事的橡胶零件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中均涉及到橡胶零件行业,国家对作为“基础件和通用件”及“关键零部件”的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持鼓励支持的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国家政策支持的支持,必将加快橡胶零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②应用领域的需求拉动

橡胶零件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电气、航空、机械、建筑、冶金、矿山、铁路、化工、能源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行业必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下游应用领域会对橡胶零件行业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将促使橡胶零件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③成本优势

橡胶零件行业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橡胶,虽然进口橡胶在性能方面优于国产橡胶,但价格较高,国内一些橡胶零件企业已实现部分橡胶国产化,且性能不低于进口橡胶,这样将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另外,人工成本在橡胶零件成本中亦占有较大比重,我国劳动力成本明显低于国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橡胶零件行业在今后较长的时间内我国仍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橡胶,随着汽车整车行业和电气设备行业对配件材料和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特种橡胶的采购主要从国外进口。作为橡胶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国际市场橡胶原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原材

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

②激烈的市场竞争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外大量资金进入我国橡胶零件行业，他们资金雄厚且技术先进，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国内橡胶零件企业造成了极大冲击；同时，国内橡胶零件行业集中度很低，企业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外资的涌入使得国内汽车橡胶零件市场竞争尤为激烈。

③技术水平的限制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包括零部件产品的节能环保特性、质量稳定性、性能进步等，从而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目前，国内企业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与下游行业的同步技术开发。

（三）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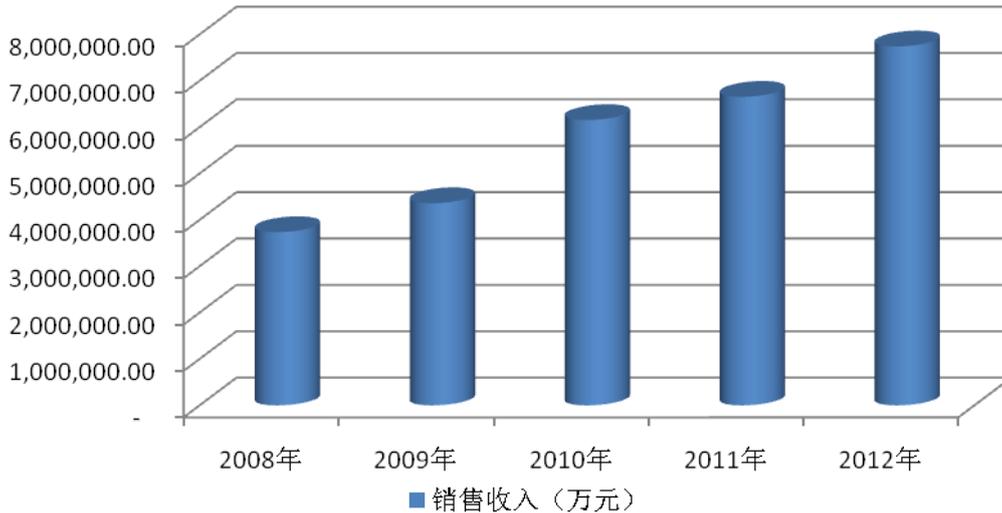
橡胶制品行业主要分为轮胎制造，力车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靴鞋制造，日用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修及其他橡胶制品几个子行业，行业的共性是均以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为主要原材料。由于橡胶具有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作用、电绝缘性、柔软性、防水性等诸多良好的性能，使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电气、航天航空、石油化工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求，均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2012年，橡胶制品行业经历了欧债危机和国内需求不足的考验，经过全行业共同努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实现了稳步回升，行业经济保持增速发展。2012年橡胶制品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与2011年同期相比实现稳步增长，2012年，橡胶工业总产值达到8,365.8亿元，同比增长0.01%；2012年橡胶制品业实现销售收入9,190.98亿元，同比增长1.89%。

在橡胶制品行业中，橡胶零件制造子行业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

济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力、机械、石油、军工、船舶等下游行业对橡胶零件行业需求加大，橡胶零件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08-2012 年橡胶零件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图示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2-2013）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橡胶零件（密封件）、电气设备橡胶零件、机械橡胶零件及石油橡胶零件等子行业，公司子公司贝特尔还从事防辐射材料的研发生产。公司产品涉及的橡胶零件行业主要子行业的市场情况如下：

1、汽车橡胶零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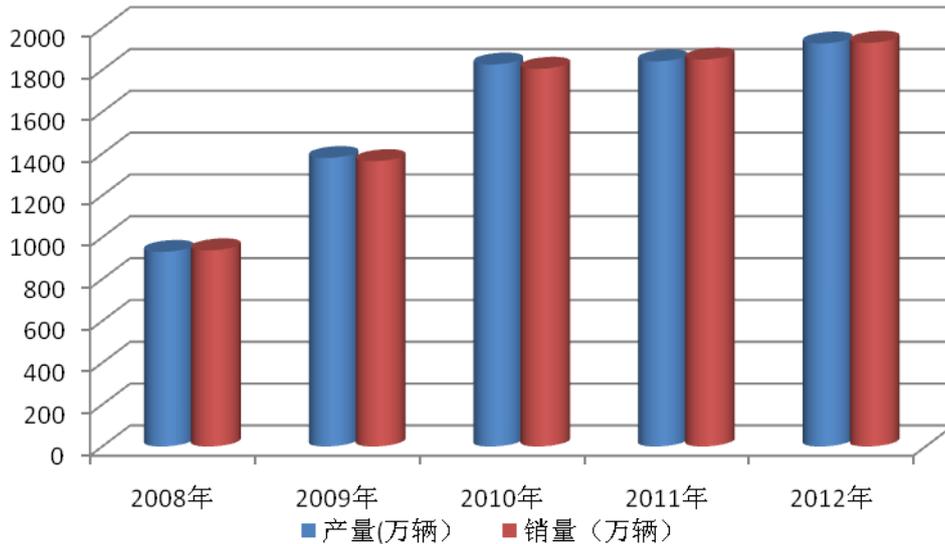
汽车橡胶零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与汽车行业保持着同步增长的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同时也促进和带动了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汽车橡胶零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0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高开稳走态势，月产销量超过100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150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1800万辆，刷新全球历史纪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与消费国。2011年、2012年，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实现平稳增长，汽车产销量连续四年稳居世界第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2012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1927.18万辆，同比增长4.6%，销售汽车1930.6万辆，同比增4.3%，产销量同比增长率较2011

年分别提高了 3.8 和 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552.37 万辆和 1549.5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和 7.1%；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74.81 万辆和 381.1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7%和 5.5%。

2008-201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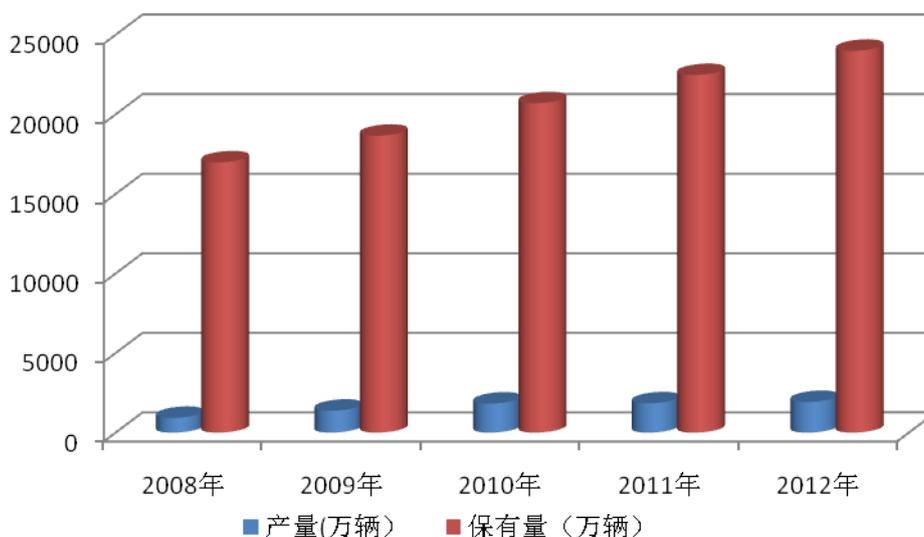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3 年）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我国政府为刺激内需提振经济，从 2009 年初开始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的扶植政策，包括汽车购置税优惠、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及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在扶植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行业 2009 和 2010 年实现了高速发展，汽车产量由 2008 年的 900 多万辆升至 2010 年的 1800 多万辆，几乎翻了一倍。由于我国经济形势已经好转，同时汽车行业也度过了困难时期，但汽车行业的过快发展对城市的交通带来巨大压力。因此，2010 年底，汽车购置税优惠、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扶植政策均功成身退，汽车行业扶植政策只剩下节能汽车补贴。同时，为应对过度拥堵的交通问题，北京、广州分别出台了城市交通治堵政策，北京地区每年仅发放小客车牌照 24 万，大幅下降 70% 以上，一线城市的治堵政策将对本地的汽车消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其他城市的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存在，局部地区的治堵政策预计不会对国内汽车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汽车行业支持政策退出，地方治堵政策出台，预计会使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增速将放缓，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决定着汽车市场的容量，同样决定着汽车橡胶零件行业的市场容量。由于汽车橡胶零件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和汽车维修，因此，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决定着汽车橡胶零件的需求，下图为对我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近几年的变化情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必将带动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保持同步的发展。

2008-2012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图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中国汽车业也进入发展新阶段。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汽车工业全球化趋势，为我国汽车橡胶零件工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加入 WTO 后，众多国外汽车企业大举进入中国市场，纷纷投资设厂、扩大规模，加速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样给中国汽车橡胶零件制造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亦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2、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

(1) 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市场情况

橡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阻燃性，在电力设备行业的输配电设备领

域中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橡胶产品在输配电方面的应用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输电线路上的应用，主要为户外供电线路上应用的绝缘子产品，能够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起到重要作用；二是配电设备上的应用，主要为开关柜、环网柜等产品；从使用量上来讲，配电设备上的橡胶产品应用较小，输电线路上的橡胶用量较大，且附加值较高。

在输电线路上，应用较多的绝缘子为陶瓷材料，由于橡胶制品可以增加爬电距离等特点，未来输电线路上有橡胶制品逐步替代陶瓷材料的趋势。在配电开关设备中，橡胶零件通常用于开关柜内部的元器件密封、外部开关柜之间的连接及线路保护等，主要应用橡胶的绝缘性、密封性、耐压性、阻燃性等特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电力工业投入的不断加大，输配电行业发展迅速，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也随之发展。另外，在配电设备方面，由于橡胶在弹性、绝缘性、密封性及成本方面与目前应用较多的环氧树脂材料具有较大的优势，未来在配电设备上有橡胶制品逐步替代环氧树脂的趋势；在输电线路方面，橡胶绝缘子也呈逐步扩大的趋势。下游输配电行业的需求拉动及应用领域的扩展，将为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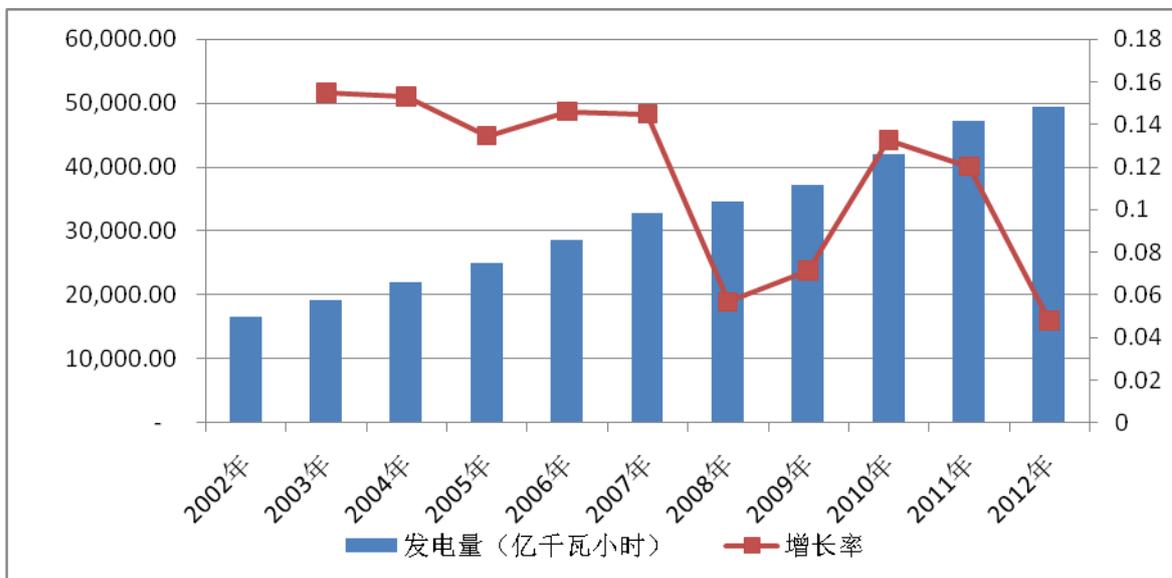
（2）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的发展情景

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的发展与输配电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输配电设备行业的需求是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的强劲动力。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早在建国初期就确立了电力工业先行的地位，建国以来，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我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电力投资，这为电力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为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002年-2012年，我国发电量从16,540亿千瓦时增加到49,377.7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56%，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大。但是，在我国的电力建设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重发轻输”的现象，导致输配电和发电的结构严重失衡，二者的投入比例关系大概是4:6，与国外发达国家输配电和发电资产的投入比例相反。由于我国电网建设相对电站建设投入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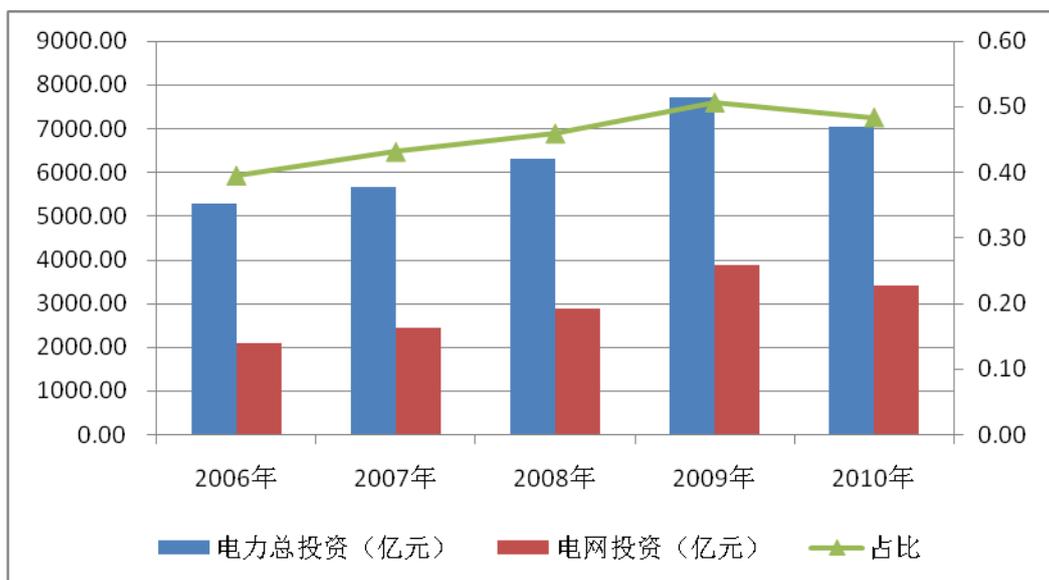
规模、电网结构比较薄弱，不足以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电能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输配电和发电结构失衡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未来电网投资规模将逐步加大，电网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改造升级将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仍将快速增长，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输配电设备配套行业之一的电气设备橡胶零件行业必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002年-2012年我国发电量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0年我国电力投资与电网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研究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力工业发展将坚持“坚持节约优先、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带动装备工业发展、促进绿色和谐发展”的发展方针。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电力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安全、优化结构、节能减排、促进和谐为重点，着力提高电力供应安全，着力推进电力结构优化，着力推进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推进电力产业升级，着力推进电力和谐发展，努力构建安全、经济、绿色、和谐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满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有效电力需求。

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电力投资将超过 5 万亿，按照目前一般电力投资建设中近 40% 的投资额用于电网投资的比例测算，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电网建设的投入规模将最少达到 2 万亿，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强劲增长将为输配电设备企业及电气橡胶零件配套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防辐射橡胶制品行业

辐射分为电离辐射和非电离辐射两类。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X 射线、质子和中子等属于电离辐射，而红外线、紫外线、微波和激光则属于非电离辐射。目前，人们主要关心的是核能领域和医疗领域的电离辐射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及其防护。通常将电离辐射简称为辐射或辐射照射。

辐射防护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衣、防护眼镜等，二是防护装置，如防护门、防护窗等。在辐射防护领域中，所使用的屏蔽材料分为四类，一是建材类材料，二是金属类材料，三是铅玻璃类，四是铅橡胶类，铅橡胶类防护用品主要用于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的屏蔽防护。现有的几类屏蔽防护

材料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和缺陷：建材类材料对部分物质的辐射屏蔽效果有限，且只能用作防护工程中；铅玻璃应用的领域和自身性能都有限；金属类材料主要为铅，该类重金属对辐射的屏蔽防护效果虽然较理想，但也会危害人体健康；含铅橡胶生产过程和铅橡胶中的氧化铅均会造成环境污染，从而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从发展趋势看，无铅橡胶和无铅塑料防护材料会逐步取代铅橡胶。

现代能源的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而核电技术的发展程度则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该国高新技术水平的高低。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核电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核电不造成对大气的污染排放，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地球温室效应、气候变化的形势下，积极推进核电建设，是我国能源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对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电力工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综合经济实力、工业技术水平和国际地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到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4000万千瓦；核电年发电量达到2600-2800亿千瓦时。核电投资规模的扩大，将对防辐射材料产生巨大需求，主要包括核电厂工人检修时所穿的防护服装、防护用具，核电厂建设所需要的屏蔽材料及材料更新等方面。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自我保护意识正在高速提升，特别是各种射线对人体危害的认知增强，目前一些大型医疗机构已经采用国外先进的放射方式进行病体的局部放射，局部放射所使用的屏蔽材料也就是防辐射橡胶，未来医疗机构实用的防辐射橡胶材料将逐步增加。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的制造基地，中国经济将持续稳健增长，国家及整个社会将更加注重环境与健康。随着辐射防护技术广泛应用于核工业、医疗、家庭、工业探伤、无损检测、电子、电器、涂料、纺织、冶金、矿山、农业、军事、石油化工、船舶、航天食品、能源等更多领域，辐射防护装备及材料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我国辐射防护屏蔽材料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4、机械、石油行业橡胶零件市场

橡胶零件作为机械基础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整体的性能、质量水平及可靠性，凭借其良好的特性，近年来橡胶零件在工程机械、石油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其中出口占200亿美元左右，成为名副其实的工程机械第一大出口国。工程机械产品需要大量高性能的高压柱塞泵、高压齿轮泵、大扭矩马达、车轮马达、路阀、油缸、转向器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与之配套的橡胶零件行业产生强劲需求，工程机械橡胶零件行业将获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橡胶零件在石油行业主要应用于石油钻探领域，作为钻头的配套产品起到密封作用。石油是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紧缺能源之一，由于我国原油资源短缺，天然气供给不足，严重制约着我国石化产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积极发展海洋油气产业，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随着我国陆地石油、海洋油气产业的推进，作为石油钻探配套产品的橡胶零件行业亦将取得快速的发展。

除上述各行业外，橡胶零件在家用电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水利工程、冶金矿山、水利工程等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欧债危机不断深化，美国、日本及欧盟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受外部经济影响和内部结构性问题困扰整体增速下滑，我国GDP增速由2009年9.21%下滑到2013年7.70%。下游需求减弱以及生产成本要素上涨压力增大导致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整体运营难度持续增加。橡胶零件制造业因位于产业链的中部，同时受终端消费需求和橡胶原料供给的影响，行情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因此，橡胶制品行业存在随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橡胶零件行业隶属橡胶制品行业，属国家机械基础行业，其中50%以上橡胶零件均应用于汽车工业。国家十分重视汽车橡胶零件等基础产业的发展。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再次将以密封件为代表的橡胶零件列为优先发展主题的第26项，予以重点支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在其第四部分新材料第56条高性能密封材料中指出产业化重点：“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学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

从目前来说，公司所处的特种橡胶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但不能排除有关扶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骨架、炭黑及其他辅助材料等。通过长期的合作，本公司同上游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供销关系，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量的逐年上升，公司与供应商的供销关系将更为稳定，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在拓宽采购渠道方面，公司既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采购，也通过其经销商或是代理商采购，这样可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减少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内进行特种橡胶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正在增加。随着国内原材料生产商的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来源将得以扩大，价格也将出现下降。

尽管如此，短期内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给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仍然存在。2012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9.30%、64.51%，虽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但采购的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不能持续供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汽车行业和电气设备制造商相对强势，公司在与下游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橡胶零件制造商的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下游的谈判地位相对较弱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TON”、“SB”品牌汽车油封、气门油封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开发生产的石油钻探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2012年，公司通过了施耐德电气的优质供应商认证，成为了施耐德电气在中国地区橡胶制品仅有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施耐德电气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认证异常严格，公司能够顺利通过施耐德电气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入其重要供应商范围非常困难，公司在电气设备领域已经初显竞争优势。在业务合作方面，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沈阳三菱、陕西法士特、浙江吉利、绵阳新晨、奇瑞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江淮汽车、重庆力帆、北汽福田、无锡凯马、济南重汽等众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在橡胶零件行业内竞争优势日趋明显，竞争地位日益突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零件行业特别是在汽车橡胶零件和电气设备橡胶零件两个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和电气设备行业，由于汽车行业及电气设备行业具有相似的特点，即对于配件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但是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就不轻易更换，因此公司已经进入了国内众多汽车及电气设备客户为其提供不同产品的配件且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好评，确立了市场先占优势，其他企业再进入比较困难。

（2）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优势

零件配套企业与汽车制造商除了是供应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外，在同步开发方面还存在着业务合作的关系，零件配套企业通过与汽车制造商开展技术合作及研发试验，对于汽车制造商的新兴产品实施超前跟踪与服务，使产品配套能力进入汽车制造商产品的同步开发阶段。公司已与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企业部分新款车型开展同步研发，成为其合格或潜在供应商。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与汽车制造商业务合作的深入，汽车品种的不断推出，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将为更多新型产品进行配套，市场份额将逐渐扩大。公司电气设备方面的重要客户施耐德电气对于公司的产品与服务非常满意，公司已经与其就部分产品开展了同步开发，这将极大促进公司电气设备方面的发展。

（3）技术优势

橡胶零件行业竞争激烈，企业能否取得长远发展的关键在于先进的技术，技术的先进与否决定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竞争力。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已经成立了产品技术中心和检测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设计、分析、研发能力。公司的检测中心配备了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不仅可以进行汽车橡胶零件的检测，还能进行电气设备类产品的检测，为国内少有的几家能够进行电气设备橡胶制品检测的企业之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有沈阳三菱、陕西法士特、浙江吉利、绵阳新晨、奇瑞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江淮汽车、重庆力帆、北汽福田、无锡凯马、济南重汽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有国际大型企业施耐德电气，国内客户有东方电机、东方电器、深圳莱尔德，由于公司电气设备橡胶零件业务还在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得到国际大型企业的认可且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电气设备领域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客户将更加广泛。

（5）成本控制优势

面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下游客户压价的双重压力，公司在积极扩大销售规模的前提下，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审慎判断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与下游客户进行多次谈判争取较大的利润空间。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控制制度，明确成本控制目标，保证公司在面临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时仍能维持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6）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橡胶零件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7）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TON”、“SB”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汽车橡胶零件行业已具有一定的影响，深受客户的信赖。公司还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更好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2) 规模较小

与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和认可程度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缩短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中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4年5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盛帮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

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赖喜隆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赖喜隆、赖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赖喜隆、赖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850	赖喜隆 58.82% 赖凯 41.18%	城市客运（凭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经营）。 （以上范围不含国际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2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2005	赖喜隆 39.9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安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以上 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3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	赖喜隆 94.12%	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 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及辅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4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880	赖凯 1.00% 赖喜隆 99.00%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金属 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农 产品加工；科技产品开发；科技信息咨 询服务。
5	重庆裕圣行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50	赖喜隆 90.00%	销售陶瓷制品、炊事用具、五金、交电、 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以 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固定应该审批而未获审 批前不得经营】。
6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	1,000	赖喜隆 47.90% 赖凯 2.00%	城市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
7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赖喜隆 95.40%	房地产开发、制造服装，批发零售百货、 建辅材料。
8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 业有限责任公司	503	赖喜隆 66.94%	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日用杂品、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辅料、室内 装饰。（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设计资 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9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赖凯 30.00% 赖喜隆 39.28%	房地产开发、装饰，环境治理、污水处 理及再生利用，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 金交电、化轻产品、针纺织品、服装、 黑色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建筑

				材料。(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10	四川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赖凯 28.50% 赖喜隆 37.31%	房地产开发(三级);信息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
11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赖凯 14.25% 赖喜隆 56.30%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销售建辅材料(不含危险品);房屋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2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8.418	赖凯 34.47% 赖喜隆 47.1%	开发、生产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汽车美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13	四川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赖喜隆 82.74%	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辅料;几点产品(不含汽车)制造。
14	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赖喜隆 80.08%	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辅建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15	雅安市隆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	赖凯 37% 赖喜隆 35.35%	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
16	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赖凯 30% 赖喜隆 60.78%	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及相关产业。
1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赖凯 10.71% 赖喜隆 38.82%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7日)。
18	四川嘉合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赖喜隆 60.00% 赖凯 3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9	四川新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	赖喜隆 90% 赖凯 10%	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的种植;农业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1520	赖喜隆 72.23% 赖凯 8.03%	研发:食用菌、蔬菜制品;生产食品包装、机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

				物进出口。
--	--	--	--	-------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系赖喜隆、赖凯通过间接持股进行控制的，该部分企业在上表中均已通过计算得出赖喜隆、赖凯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注 2：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已无业务经营，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赖喜隆和赖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两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与盛帮股份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盛帮股份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盛帮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盛帮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盛帮

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盛帮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盛帮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董事长	1950.00	53.75%
2	赖凯	董事、总经理	907.00	25.00%
3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65%
4	葛永会	董事	105.00	2.89%
5	彭永臣	独立董事	-	-
6	张光红	独立董事	-	-
7	杨杰	独立董事	-	-
8	刘智	监事会主席	30.00	0.83%
9	余全胜	监事	8.00	0.22%
10	胡基林	职工代表监事	3.00	0.08%
11	付强	副总经理	6.00	0.17%
12	张金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41%
13	黄丽	财务总监	24.00	0.66%
	合计	-	3108.00	85.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赖喜隆和董事、总经理赖凯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赖喜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雅安市隆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新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赖凯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嘉合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新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葛永会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智	成都盈科西部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参股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赖喜隆，董事、总经理赖凯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葛永会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0%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6.67%
	四川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6.34%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3.17%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8.418 万元	4.00%
	雅安市隆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
	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2.00%
刘智	成都盈科西部孵化器有限公司	60 万元	28.13%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李文忠辞去监事职务，及股东赖喜隆提名余全胜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魏立文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张焕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指定赖凯暂代公司总经理职务，付强暂代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魏立文辞去公

司董事职务、李文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范德波为公司董事、余全胜为公司监事。

201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赖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付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基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喜隆、赖凯、葛永会、范德波、杨杰、张光红、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杰、张光红、彭永臣为独立董事；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智、余全胜担任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喜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张金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变更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考虑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同时，公司在第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进行了换届选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0,727.12	15,507,436.62	18,679,124.8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13,126.27	17,646,919.73	16,549,875.91
应收账款	50,098,568.65	46,826,010.60	34,956,492.35
预付款项	3,395,600.15	2,071,199.64	3,143,378.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484.27	5,367,080.42	5,352,30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63,150.91	43,137,440.66	45,443,83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776.56	167,260.40	84,776.4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144,433.93	130,723,348.07	124,209,78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85,737.02	96,067,515.83	44,570,266.65
在建工程	213,356.35	119,016.73	28,825,103.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12,188.77	6,212,181.73	4,532,21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165.58	126,553.88	134,8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45.69	546,560.35	359,6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23,693.41	103,071,828.52	78,422,048.07
资产总计	239,768,127.34	233,795,176.59	202,631,835.50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67,648.58	52,800,000.00	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94,764.04	8,773,787.38	
应付账款	29,340,736.78	36,065,984.80	23,931,337.12
预收款项	935,497.22	955,062.78	804,22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50,040.16	7,894,000.12	5,311,864.50
应交税费	793,714.62	-1,307,589.44	-893,526.28
应付利息	89,968.89	106,800.00	111,565.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9,565.43	1,873,444.55	1,915,393.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41,935.72	107,161,490.19	83,180,85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13.77	2,513.77	2,513.7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3.77	2,513.77	2,513.77
负债合计	103,944,449.49	107,164,003.96	83,183,372.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280,000.00	36,280,000.00	36,280,000.00
资本公积	45,259,934.24	45,259,934.24	45,259,934.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4,966.94	5,704,966.94	4,730,78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78,776.67	39,386,271.45	33,177,747.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823,677.85	126,631,172.63	119,448,462.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5,823,677.85	126,631,172.63	119,448,46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768,127.34	233,795,176.59	202,631,835.50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467,062.60	145,510,138.73	116,883,427.30
其中：营业收入	79,467,062.60	145,510,138.73	116,883,42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18,780.46	139,364,687.21	107,926,054.46
其中：营业成本	46,530,910.95	96,013,977.44	73,353,02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383.43	1,369,743.59	893,347.16
销售费用	4,868,075.11	10,472,298.04	9,061,393.83
管理费用	13,906,780.42	23,930,815.94	19,954,153.00
财务费用	1,899,415.88	4,804,708.07	2,240,666.03
资产减值损失	-275,785.33	2,773,144.13	2,423,47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2,048,282.14	6,145,451.52	8,957,372.84
加：营业外收入	259,252.77	2,966,314.88	1,305,126.53
减：营业外支出	219,055.24	378,869.01	451,22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336.68	156,681.91	434,164.60
四、利润总额	12,088,479.67	8,732,897.39	9,811,278.85
减：所得税费用	2,895,974.45	1,550,187.63	1,692,290.04
五、净利润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0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13,057.45	87,347,665.17	69,214,924.63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42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093.50	17,996,200.62	1,418,5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1,150.95	105,343,865.79	70,726,9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0,940.87	24,803,394.79	20,390,80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1,092.12	38,599,186.34	33,952,33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4,061.68	15,662,015.42	12,987,13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939.74	13,677,918.94	12,358,1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3,034.41	92,742,515.49	79,688,4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883.46	12,601,350.30	-8,961,54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24,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487.74	11,878,513.30	22,126,06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487.74	11,878,513.30	22,126,060.5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487.74	-11,878,513.30	-22,101,16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7,648.58	54,8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7,648.58	54,8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32,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871.22	4,352,698.93	2,367,72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871.22	58,352,698.93	34,687,7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777.36	-3,552,698.93	17,312,27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15.66	-341,826.31	48,81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6,709.50	-3,171,688.24	-13,701,62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7,436.62	18,679,124.86	32,380,74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0,727.12	15,507,436.62	18,679,124.8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5,704,966.94		39,386,271.45		126,631,172.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5,704,966.94		39,386,271.45		126,631,17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2,505.22		9,192,505.22
(一) 净利润							9,192,505.22		9,192,50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92,505.22		9,192,505.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5,704,966.94		48,578,776.67		135,823,677.85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4,730,780.96		33,177,747.67		119,448,462.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4,730,780.96		33,177,747.67		119,448,46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185.98		6,208,523.78		7,182,709.76
(一) 净利润							7,182,709.76		7,182,709.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2,709.76		7,182,709.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74,185.98		-974,185.98		
1.提取盈余公积					974,185.98		-974,185.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5,704,966.94		39,386,271.45		126,631,172.63

2012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3,388,331.61		26,401,208.21			111,329,47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3,388,331.61		26,401,208.21			111,329,47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42,449.35		6,776,539.46			8,118,988.81
(一) 净利润							8,118,988.81			8,118,988.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18,988.81			8,118,988.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42,449.35		-1,342,449.35			
1.提取盈余公积					1,342,449.35		-1,342,44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5,259,934.24			4,730,780.96		33,177,747.67			119,448,462.8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1,728.07	11,386,885.73	10,378,3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5,705,975.89	17,226,906.15	16,507,705.91
应收账款	70,836,369.95	68,816,643.70	34,233,470.63
预付款项	1,699,004.02	1,345,430.29	2,225,391.0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3,102,083.14	79,789,900.66	41,720,858.42
存货	33,986,706.22	29,657,525.25	38,287,3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776.56	84,776.40	84,776.4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436,643.85	208,308,068.18	143,437,91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8,172.46	18,008,172.46	18,008,172.46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4,881,253.80	34,830,020.19	38,806,501.64
在建工程	213,356.35	119,016.73	3,416,814.5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912,188.77	6,212,181.73	4,532,217.6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665.58	50,053.88	134,8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12.57	544,397.85	359,6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87,649.53	59,763,842.84	65,258,166.85
资产总计	299,924,293.38	268,071,911.02	208,696,077.12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67,648.58	52,800,000.00	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394,764.04	8,773,787.38	
应付账款	80,352,618.45	57,546,119.31	21,073,600.18
预收款项	816,906.29	904,971.12	463,252.83
应付职工薪酬	3,173,957.44	5,991,584.93	4,525,107.33
应交税费	348,416.85	-27,574.74	-674,114.71
应付利息	89,968.89	106,800.00	100,405.5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711,139.17	1,716,629.53	690,09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955,419.71	127,812,317.53	78,178,34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955,419.71	127,812,317.53	78,178,343.40
股东权益：			
股本	36,280,000.00	36,280,000.00	36,280,000.00
资本公积	46,929,924.14	46,929,924.14	46,929,924.14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4,966.94	5,704,966.94	4,730,780.96
未分配利润	58,053,982.59	51,344,702.41	42,577,028.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46,968,873.67	140,259,593.49	130,517,733.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924,293.38	268,071,911.02	208,696,077.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47,722.34	145,831,604.95	107,332,228.1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成本	45,408,674.53	103,116,585.49	65,009,90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862.77	1,242,324.43	840,481.46
销售费用	3,719,427.61	8,164,143.58	7,914,355.96
管理费用	11,839,609.78	19,287,258.16	17,014,316.54
财务费用	1,953,174.60	4,547,576.29	2,165,539.09
资产减值损失	-398,968.19	1,231,782.77	172,57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587,941.24	8,241,934.23	14,215,062.09
加：营业外收入	239,252.77	2,894,821.25	1,078,241.53
减：营业外支出	202,035.82	285,247.19	449,47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336.68	67,589.59	432,829.64
三、利润总额	8,625,158.19	10,851,508.29	14,843,824.68
减：所得税费用	1,915,878.01	1,109,648.52	1,419,331.16
四、净利润	6,709,280.18	9,741,859.77	13,424,49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9,280.18	9,741,859.77	13,424,493.5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7,894.05	55,739,871.16	58,594,6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704.00	17,723,943.96	1,017,5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1,598.05	73,463,815.12	59,612,2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010.52	2,750,042.71	13,322,13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6,544.67	29,761,722.40	28,038,48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2,279.99	14,222,579.26	12,430,97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6,384.50	21,753,568.16	31,150,64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6,219.68	68,487,912.53	84,942,2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4,621.63	4,975,902.59	-25,329,98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24,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318.27	327,364.58	8,657,75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318.27	327,364.58	8,657,7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18.27	-327,364.58	-8,632,8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7,648.58	54,8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7,648.58	54,8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871.22	4,352,698.93	2,206,03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871.22	58,352,698.93	32,206,0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777.36	-3,552,698.93	19,793,9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5.12	-87,318.55	-10,75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5,157.66	1,008,520.53	-14,179,63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6,885.73	10,378,365.20	24,557,99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728.07	11,386,885.73	10,378,365.20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5,704,966.94	51,344,702.41	140,259,59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5,704,966.94	51,344,702.41	140,259,59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09,280.18	6,709,280.18
(一) 净利润						6,709,280.18	6,709,280.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09,280.18	6,709,280.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5,704,966.94	58,053,982.59	146,968,873.67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4,730,780.96	42,577,028.62	130,517,73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4,730,780.96	42,577,028.62	130,517,73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74,185.98	8,767,673.79	9,741,859.77
（一）净利润						9,741,859.77	9,741,85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41,859.77	9,741,85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4,185.98	-974,185.98	
1.提取盈余公积					974,185.98	-974,185.9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5,704,966.94	51,344,702.41	140,259,593.49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3,388,331.61	30,494,984.45	117,093,24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3,388,331.61	30,494,984.45	117,093,24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42,449.35	12,082,044.17	13,424,493.52
（一）净利润						13,424,493.52	13,424,493.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24,493.52	13,424,493.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42,449.35	-1,342,449.35	
1.提取盈余公积					1,342,449.35	-1,342,44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6,280,000.00	46,929,924.14			4,730,780.96	42,577,028.62	130,517,733.7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其剩余 30% 股权，至此，公司取得贝特尔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通过设立方式取得成都双核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予以冲回。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视同各项有关交易在发生即比照上述原则处理进行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

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特征风险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其影响力，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回收风险明显不同
无信用风险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单项计提）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已发生减值外，一般不计提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第 3 点确定其初始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1)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

司投资的，按照上述第3点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2)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①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综合开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

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商誉的，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商誉的，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00	4.85-9.70
通用设备	10-20	3.00	4.85-9.70
生产设备	5-12	3.00	8.08-19.40

运输设备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7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项目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专利权	10

软件	5
----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定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内容为销售产品，营业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即满足以下五点条件时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时，货物运送到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国外销售时，无论是直接出口还是通过代理商的间接出口，均为货物经报关出口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直接出口形式下公司与客户结算账款，间接出口形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结算账款。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10,413.14	98.29%	144,842,440.05	99.54%	115,932,146.57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356,649.46	1.71%	667,698.68	0.46%	951,280.73	0.81%
营业收入合计	79,467,062.60	100.00%	145,510,138.73	100.00%	116,883,427.30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

为汽车橡胶配件销售收入、电力橡胶配件销售收入、通用机械橡胶配件销售收入和石油钻探橡胶配件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行业	47,811,697.21	61.21%	99,584,596.45	68.75%	76,879,564.44	66.31%
电力行业	18,170,988.02	23.26%	21,892,307.58	15.11%	19,176,954.59	16.54%
通机行业	11,603,475.02	14.86%	22,327,549.84	15.42%	18,786,254.57	16.21%
石油行业	524,252.89	0.67%	1,037,986.18	0.72%	1,089,372.97	0.94%
合计	78,110,413.14	100.00%	144,842,440.05	100.00%	115,932,14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行业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4年1-6月份电力行业收入占比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在电力行业开发了新客户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并在201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8,866,293.18元所致。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110,413.14	144,842,440.05	24.94%	115,932,146.57
汽车行业	47,811,697.21	99,584,596.45	29.53%	76,879,564.44
电力行业	18,170,988.02	21,892,307.58	14.16%	19,176,954.59
通机行业	11,603,475.02	22,327,549.84	18.85%	18,786,254.57
石油行业	524,252.89	1,037,986.18	-4.72%	1,089,372.97
其他业务收入	1,356,649.46	667,698.68	-29.81%	951,280.73
营业收入合计	79,467,062.60	145,510,138.73	24.49%	116,883,427.30

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24.4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汽车行业收入增长了29.53%，主要原因是由于限购政策平稳后，下游汽车行业需求逐渐复苏，同时，公司逐渐进入国际汽车品牌供应商体系，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3) 营业收入分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东地区	29,947,943.37	37.69	63,992,679.26	43.98	51,631,534.41	44.17
	华南地区	10,142,126.71	12.76	2,687,871.95	1.85	2,208,453.30	1.89
	华北地区	8,674,318.90	10.92	20,519,584.29	14.10	18,475,957.05	15.81
	华中地区	2,530,215.00	3.18	4,327,133.05	2.97	3,621,987.99	3.10
	西南地区	9,307,991.02	11.71	19,209,854.14	13.20	13,494,263.20	11.55
	东北地区	537,388.43	0.68	594,860.17	0.41	646,004.62	0.55
	西北地区	8,597,003.32	10.82	14,986,235.91	10.30	9,687,848.52	8.29
	小计	69,736,986.75	87.76	126,318,218.77	86.81	99,766,049.09	85.36
国外	9,730,075.85	12.24	19,191,919.96	13.19	17,117,378.21	14.64	
合计	79,467,062.60	100.00	145,510,138.73	100.00	116,883,427.30	100.00	

国外销售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产品出口，出口形式为直接出口和通过代理商的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口形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出口	7,653,945.46	16,374,241.77	12,494,527.28
间接出口	2,076,130.39	2,817,678.19	4,622,850.93
国外销售合计	9,730,075.85	19,191,919.96	17,117,378.21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行业	47,811,697.21	25,765,638.39	22,046,058.82	46.11%
电力行业	18,170,988.02	10,805,752.60	7,365,235.42	40.53%
通机行业	11,603,475.02	8,498,451.99	3,105,023.03	26.76%
石油行业	524,252.89	261,033.66	263,219.23	50.21%
合计	78,110,413.14	45,330,876.64	32,779,536.50	41.97%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行业	99,584,596.45	64,371,700.26	35,212,896.19	35.36%
电力行业	21,892,307.58	14,160,286.98	7,732,020.60	35.32%

通机行业	22,327,549.84	16,597,582.37	5,729,967.47	25.66%
石油行业	1,037,986.18	673,231.61	364,754.57	35.14%
合计	144,842,440.05	95,802,801.22	49,039,638.83	33.86%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行业	76,879,564.44	46,336,304.40	30,543,260.04	39.73%
电力行业	19,176,954.59	10,742,192.21	8,434,762.38	43.98%
通机行业	18,786,254.57	15,472,488.13	3,313,766.44	17.64%
石油行业	1,089,372.97	538,760.27	550,612.70	50.54%
合计	115,932,146.57	73,089,745.01	42,842,401.56	36.95%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7%、33.86% 和 36.95%。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行业、电力行业、通机行业和石油行业等，公司产品中橡胶原料占比较大，橡胶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均属定制化零部件，其销售价格与橡胶原料价格关联性较弱，其销售价格较平稳，而产品成本受橡胶原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橡胶价格自 2011 年开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生胶料国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丙烯酸酯	64,105.94	65,227.60	55,084.36
丁晴胶	21,610.71	23,185.55	17,040.45
氟胶	112,987.39	95,912.81	90,565.76
三元乙丙	30,598.76	27,023.12	24,649.84

2013 年公司胶料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也有下降，但产品转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再加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新增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以及生产工人增加，而公司新增产能未充分发挥，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09%。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8.11%，主要原因：（1）原材料胶料价格的持续下跌，使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2）公司子公司双核科技新增炼胶设备的投产，使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而胶料又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从而进

一步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3）公司子公司贝特尔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电力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 1-6 月电力行业产品毛利率增长率明显低于汽车行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向新客户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原材料为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专利产品，因此原材料由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向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产品销售价格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虽加工业务单独毛利率较高，但产品材料价值非常高（每公斤含税价 1,521 元），从而使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莱尔德销售电力行业产品毛利率仅为 28.65%，低于公司电力行业产品平均毛利率 40.53%，导致电力行业产品毛利率低于汽车行业产品毛利率；公司通机行业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近几年出口大环境的影响，导致通机行业产品毛利率较低。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467,062.60	145,510,138.73	116,883,427.30
销售费用（元）	4,868,075.11	10,472,298.04	9,061,393.83
管理费用（元）	13,906,780.42	23,930,815.94	19,954,153.00
财务费用（元）	1,899,415.88	4,804,708.07	2,240,666.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3%	7.20%	7.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0%	16.45%	17.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	3.30%	1.92%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2%	26.95%	26.74%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26.95%和 26.74%，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5.57%，主要原因在于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增加，其中运输费用增加 62.69 万元，系由于公司汽车类橡胶密封件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9.93%，主要原因在于研发费用增加及贝特尔子公司存货盘亏，盘亏金额为 186.6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尔主要出口防辐射橡胶密封产品，由于贝特尔子公司前期管理不规范，部分技术更新过时的产品已经报废，但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13 年末对子公司库房进行盘点，将贝特尔部分存货做盘亏处理。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2013 年，公司购入 ERP 系统并于 2014 年开始全面运行，加强了对公司及子公司存货的规范管理。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14.43%，主要原因在于利息支出的增长，2013 年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195.95 万元，系由于 2012 年 9 月份之后，公司借款金额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而 2013 年全年借款金额均保持在 5,000 万元以上；另外，在 2013 年期间，公司为周转借款金额，向自然人张凯桦两次分别借款 1,7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利息费用合计 5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然人借款已经归还。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336.68	-156,681.91	-284,31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350.00	2,932,280.00	1,076,895.00
罚金及滞纳金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132,815.79	-188,152.22	61,32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97.53	2,587,445.87	853,90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2.54	391,809.52	95,692.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614.99	2,195,636.35	758,213.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2,505.22	7,182,709.76	8,118,98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157,890.23	4,987,073.41	7,360,774.92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盛帮股份	贝特尔	双核科技
企业所得税	15%	15%	25%
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知，经审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减免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执行。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06,796.91	158,186.71	81,889.82
银行存款	6,263,930.21	15,349,249.91	18,597,235.04
合计	6,370,727.12	15,507,436.62	18,679,124.86

公司货币资金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13,126.27	17,646,919.73	16,549,875.91
合计	25,913,126.27	17,646,919.73	16,549,875.91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取得应收票据后，一是直接将票据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结算，二是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取得其为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再以票据与供应商结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其为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的余额分别为 8,773,787.38 元和 7,394,764.04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除将应收票据中 7,394,764.04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其为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外，还将应收票据中 6,267,648.58 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取得借款 6,267,648.58 元，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均无此项业务，而质押应收票据并不减少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因此导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较大。若扣除此笔质押的影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49,875.91 元、17,646,919.73 元和 19,645,477.69 元，各期末余额较平稳且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上升，而 2014 年 6 月 30 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处于销售旺季，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

1、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714.96	年度销售合同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100.00	年度销售合同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474.00	年度销售合同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5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合计			19,296,288.9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190.91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909.82	年度销售合同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合计			11,412,100.7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4,566.08	年度销售合同
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030.82	年度销售合同
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0	年度销售合同
合计		合计	12,344,596.90	

2、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1,825,925.08 元。

3、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中 6,267,648.58 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取得借款 6,267,648.58 元；将 7,394,764.04 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取得其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7,394,764.04 元。

(三)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2,891,300.50	94.11%	2,792,731.85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610.78	5.89%	3,310,610.78	100.00%
合计	56,201,911.28	100.00%	6,103,342.63	10.86%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9,556,671.99	93.65%	2,730,661.39	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8,813.67	6.35%	3,358,813.67	100.00%
合计	52,915,485.66	100.00%	6,089,475.06	11.51%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7,310,764.53	96.62%	2,354,272.18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901.17	3.38%	1,304,901.17	100.00%
合计	38,615,665.70	100.00%	3,659,173.35	9.48%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027,371.89	98.37%	2,601,368.59
1至2年	499,388.01	0.94%	49,938.80
2至3年	278,895.18	0.53%	55,779.04
3年以上	85,645.42	0.16%	85,645.42
合计	52,891,300.50	100.00%	2,792,731.85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856,800.93	96.57%	2,394,057.47
1至2年	1,146,505.73	2.31%	114,650.57
2至3年	414,264.98	0.84%	82,853.00
3年以上	139,100.35	0.28%	139,100.35
合计	49,556,671.99	100.00%	2,730,661.39

(续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586,887.46	90.02%	1,679,344.37
1至2年	1,808,355.82	4.85%	180,835.58
2至3年	1,776,786.28	4.76%	355,357.26
3年以上	138,734.97	0.37%	138,734.97
合计	37,310,764.53	100.00%	2,354,272.1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款项，其账龄较短，风险较小。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7.0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汽车类配套橡胶密封件销量增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年中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公司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沈阳三菱、绵阳新晨、比亚迪等国内一线汽车生产商，电力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东方电气等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具有信用度高、合作关系稳定等特点，应收账款收回的可靠性高。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01,911.28	52,915,485.66	38,615,665.70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52,027,371.89	47,856,800.93	33,586,887.4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4,174,539.39	5,058,684.73	5,028,778.24
营业收入	79,467,062.60	145,510,138.73	116,883,427.3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22%	31.08%	28.24%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7.98%	28.11%	24.56%

注 1:应收账款为含税收入,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及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时,将营业收入还原含税收入,即营业收入乘以 1.17;

注 2: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过年化计算。

公司基本信用政策为 3 个月,但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如有 30 天、购方入账 75 天后、开具发票次月起第 3 个月月底等,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8%、28.11%和 24.56%,基本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并且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大于公司 3 个月信用政策,原因主要为:(1)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信用政策,公司向每一客户每年销售额及销售期也均不同;(2)账款结算遵循合同规定信用政策,但在实际结算中由于节假日及结算方式等原因会有提前及延迟,尤其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金额、背书确认及票据传递均会影响结算到账时间。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406.06	1 年以内	8.00%
2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923.08	1 年以内	7.68%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543.14	1 年以内	4.48%
4	Sealing Seal SupplyInc	非关联方	1,416,830.61	1 年以内	2.52%
5	All Seal Inc	非关联方	1,314,971.62	1 年以内	2.34%
合计			14,057,674.51		25.0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483.46	1 年以内	10.04%
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452.29	1 年以内	6.93%
3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630.80	1 年以内	6.01%

4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739.29	1 年以内	4.27%
5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326.16	1 年以内	3.84%
合计			16,448,632.00		31.09%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436.38	1 年以内	6.18%
2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884.03	1 年以内	5.99%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856.61	1 年以内	4.7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472.78	1 年以内	4.71%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019.59	1 年以内	4.55%
合计			10,124,669.39		26.22%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25.02%、31.09%和 26.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较短，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5、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78,393.14	90.66%	1,770,701.85	85.49%	3,091,933.53	98.36%
1-2 年	268,207.01	7.90%	300,497.79	14.51%	44,445.00	1.42%
2-3 年	49,000.00	1.44%	-	-	7,000.00	0.22%
合计	3,395,600.15	100.00%	2,071,199.64	100.00%	3,143,37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预付款费用为设备、模具采购预付费用及财产保险费用。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款项内容
1	凯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	威福兴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5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广州天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重庆利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成都嘉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000,95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款项内容
1	深圳市新劲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	广州天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40.00	1 年以内	财产保险费
4	新津县防雷中心	非关联方	82,404.00	1 年以内	防雷检测费
5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1,800.00	1 年以内	培训费
合计			865,844.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款项内容
1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758,011.00	1 年以内	预付房屋款
2	佛山市南海格洛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7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四川智德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苏州奥天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45.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佰弘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19.6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633,045.66		

3、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隆基集团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32.53 元、25,532.53 元和 758,011.00 元，为公司向隆基集团购置房屋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其他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000.00	79.64%	24,700.00	0.65%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71,195.73	20.36%	182,011.46	18.74%
合计	4,771,195.73	100.00%	206,711.46	4.33%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000.00	64.81%	24,700.00	0.65%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063,444.78	35.19%	471,664.36	22.86%
合计	5,863,444.78	100.00%	496,364.36	8.47%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33.81%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915,566.02	66.19%	563,262.13	14.39%
合计	5,915,566.02	100.00%	563,262.13	9.52%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1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核科技因购置土地而支付给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00 万元，该笔保证金收回有保障，未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核科技因购置土地而支付给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00 万元，该笔保证金收回有保障，未计提坏账准备；以及东升镇人民政府所欠公司 180 万元款项，东升镇人民政府欠款形成原因及偿还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引入盛帮有限投资设立在接待寺社区，用地面积 25.18 亩。2004 年 4 月 20 日，盛帮有限按照 352.64 万元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与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先期支付给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 180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工作。2009 年 12 月 10 日，盛帮有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该宗 25.18 亩土地使用权，并向国土局缴清了共计 432.862 万元的土地款。因此形成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欠公司 180 万元的债务关系。

2004 年至 2009 年盛帮有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盛帮有限按平均租金每年 2.77 万元的价格支付给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共计 13.849 万元。扣除应盛帮有限应偿付的租金后，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应归还公司 166.151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双流县国土资源局和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共同签发的《双流县征（用）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预拨审批表》，确认偿还公司金额为 166.151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书》，约定，待县政府将征地拆迁资金拨付到位后，双流县人民政府东升镇街道办事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 166.151 万元支付给公司。

2、账龄组合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050.15	59.82%	29,052.51
1 至 2 年	33,500.00	3.45%	3,350.00
2 至 3 年	258,795.79	26.65%	51,759.16
3 年以上	97,849.79	10.08%	97,849.79
合计	971,195.73	100.00%	182,011.46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8,569.18	69.72%	71,928.46
1至2年	174,837.00	8.47%	17,483.70
2至3年	84,733.00	4.11%	16,946.60
3年以上	365,305.60	17.70%	365,305.60
合计	2,063,444.78	100.00%	471,664.36

(续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61,630.42	39.88%	78,081.53
1至2年	202,510.00	5.17%	20,251.00
2至3年	2,108,120.00	53.84%	421,624.00
3年以上	43,305.60	1.11%	43,305.60
合计	3,915,566.02	100.00%	563,262.13

公司正常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较2012年末减少185.21万元，主要是由于180万元拆迁补偿款于2013年12月31日确认为预计可完全收回，将其分类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较2013年末减少109.22万元，主要为员工偿还借款。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年以上	41.92%
2	东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年以上	37.73%
3	杜江	职员	82,000.00	1年以内	1.72%
4	卢凤霞	股东	80,000.00	1年以内	1.68%

5	谢波	职员	69,671.20	1年以内	1.46%
合计			4,031,671.20		84.5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至3年	34.11%
2	东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年以上	30.70%
3	付强	公司股东	1,136,600.00	1年以内	19.38%
4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35.00	3年以上	5.50%
5	卢凤霞	公司股东	195,820.00	2年以内	3.34%
合计			5,454,655.00		93.03%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至2年	33.81%
2	东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至3年	30.43%
3	刘智	公司股东	445,000.00	1年以内	7.52%
4	付强	公司股东	410,000.00	1年以内	6.93%
5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355.00	4年以内	5.33%
合计			4,970,355.00		84.02%

4、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155,334.63		8,155,334.63
在产品	1,663,147.01		1,663,147.01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36,079,143.58	279,473.15	35,799,670.43
周转材料	224,590.85		224,590.85
低值易耗品	19,005.66		19,005.66
发出商品	801,402.33		801,402.33
合计	46,942,624.06	279,473.15	46,663,150.91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028,206.56		10,028,206.56
在产品	2,292,242.88		2,292,242.88
库存商品	30,744,225.44	279,473.15	30,464,752.29
周转材料	352,238.93		352,238.93
合计	43,416,913.81	279,473.15	43,137,440.66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7,740,570.78		7,740,570.78
在产品	2,775,472.60		2,775,472.60
库存商品	34,802,940.52		34,802,940.52
周转材料	124,851.58		124,851.58
合计	45,443,835.48		45,443,835.4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且各期末余额较大。

由于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60%左右,因此公司需准备充足的原材料以备生产。

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较高原因主要为: (1) 公司产品主要与客户主机进行配套使用(主机装机及日常零配件), 各主机厂对交付周期要求较短, 而公司平均交货期为 15-20 天, 公司与客户合作均采用年度订单计划方式, 因此公司根据年度订单计划常多备一个月库存; (2) 公司产品品种繁多, 生产不同品种需要更

换不同模具，为均衡生产、充分利用产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需对各类产品保留充足的库存，以便合理综合安排生产。

公司产品交货期要求高、品种批次多等特点，对生产的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生产及存货管理制度，以便优化生产、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要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各报告期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均会对存货进行全面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79,473.15	-	-	-	279,473.15
合计	279,473.15	-	-	-	279,473.15

(续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279,473.15	-	-	279,473.15
合计	-	279,473.15	-	-	279,473.15

(续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1.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	-	-	-
合计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来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贝特尔库存商品减值依据如下：

产品名称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依据
O 型圈	224,574.22	224,574.22	残次品
O 型圈	394,426.84	23,665.61	定制产品转为通用，但由于其原材料质量高于通用产品，使其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O 型圈	1,425,159.10	31,233.32	库存通用产品库龄较长，出库需重新检验，使未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合计		279,473.15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账面原值合计：	64,996,948.40	123,751,681.62	126,852,521.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15,253.55	62,136,965.40	63,610,524.19
通用设备	7,801,270.67	11,867,311.67	12,297,194.66
生产设备	31,113,700.19	39,866,204.16	40,785,504.07
运输设备	4,351,424.02	4,118,486.02	4,167,986.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15,299.97	5,762,714.37	5,991,312.08
累计折旧合计：	20,426,681.75	27,553,898.75	31,366,78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2,839.56	6,545,242.00	8,303,258.28
通用设备	3,852,567.48	4,774,643.40	5,101,935.57
生产设备	9,043,097.74	12,176,659.02	13,532,614.75
运输设备	1,174,368.71	1,588,957.01	1,820,22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3,808.26	2,468,397.32	2,608,745.96
账面净值合计：	44,570,266.65	96,197,782.87	95,485,73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2,413.99	55,591,723.40	55,307,265.91
通用设备	3,948,703.19	7,092,668.27	7,195,259.09
生产设备	22,070,602.45	27,689,545.14	27,252,889.32
运输设备	3,177,055.31	2,529,529.01	2,347,756.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1,491.71	3,294,317.05	3,382,566.12
减值准备合计：		130,26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生产设备		26,451.21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815.83	
账面价值合计：	44,570,266.65	96,067,515.83	95,485,73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2,413.99	55,591,723.40	55,307,265.91
通用设备	3,948,703.19	7,092,668.27	7,195,259.09
生产设备	22,070,602.45	27,663,093.93	27,252,889.32
运输设备	3,177,055.31	2,529,529.01	2,347,756.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1,491.71	3,190,501.22	3,382,566.1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研发、生产、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58,754,733.22 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建厂房及办公楼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增加。同时，双核科技购置一批生产设备投入研发、生产，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帮股份房屋产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八）在建工程

1、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信息化工程	213,356.35		213,356.35
合计	213,356.35		213,356.3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信息化工程	119,016.73	-	119,016.73
合计	119,016.73	-	119,016.7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区工程	25,408,288.67	-	25,408,288.67
信息化工程	1,181,787.99	-	1,181,787.99
技改工程	2,235,026.52	-	2,235,026.52
合计	28,825,103.18	-	28,825,103.1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6.30
信息化工程	119,016.73	94,339.62	-	-	213,356.35
合计	119,016.73	94,339.62	-	-	213,356.3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新厂区工程	25,408,288.67	17,816,736.66	43,225,025.33	-	-
信息化工程一期	1,181,787.99	743,812.01	1,925,600.00	-	-
信息化工程二期	-	119,016.73	-	-	119,016.73
技改工程	2,235,026.52	595,943.13	2,830,969.65	-	-
设备类	-	783,333.34	783,333.34	-	-
房屋	-	758,011.00	758,011.00	-	-
合计	28,825,103.18	20,816,852.87	49,522,939.32	-	119,016.7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账面原值合计:	7,016,249.72			7,016,249.72
土地使用权	4,503,952.90			4,503,952.90
专利权	47,990.00			47,990.00
软件	2,464,306.82			2,464,306.82
累计摊销合计:	804,067.99	299,992.96		1,104,060.95
土地使用权	360,316.32	45,039.54		405,355.86
专利权	32,384.00	3,532.80		35,916.80
软件	411,367.67	251,420.62		662,788.29
账面净值合计:	6,212,181.73			5,912,188.77
土地使用权	4,143,636.58			4,098,597.04
专利权	15,606.00			12,073.20
软件	2,052,939.15			1,801,518.53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账面价值合计:	6,212,181.73			5,912,188.77
土地使用权	4,143,636.58			4,098,597.04
专利权	15,606.00			12,073.20
软件	2,052,939.15			1,801,518.5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4,970,649.72	2,045,600.00		7,016,249.72
土地使用权	4,503,952.90			4,503,952.90
专利权	47,990.00			47,990.00
软件	418,706.82	2,045,600.00		2,464,306.82
累计摊销合计:	438,432.07	365,635.92		804,067.9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70,237.24	90,079.08		360,316.32
专利权	25,318.40	7,065.60		32,384.00
软件	142,876.43	268,491.24		411,367.67
账面净值合计:	4,532,217.65			6,212,181.73
土地使用权	4,233,715.66			4,143,636.58
专利权	22,671.60			15,606.00
软件	275,830.39			2,052,939.15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账面价值合计:	4,532,217.65			6,212,181.73
土地使用权	4,233,715.66			4,143,636.58
专利权	22,671.60			15,606.00
软件	275,830.39			2,052,939.15

2013 年末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204.56 万元,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建立了 ERP 系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帮股份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85,839.42		275,785.33		6,310,054.09
存货跌价准备	279,473.15				279,473.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267.04			130,267.04	
商誉减值准备	2,787,888.16				2,787,888.16
合计	9,783,467.77		275,785.33	130,267.04	9,377,415.4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22,435.48	2,363,403.94	-	-	6,585,839.42
存货跌价准备	-	279,473.15	-	-	279,473.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0,267.04	-	-	130,267.04
商誉减值准备	2,787,888.16	-	-	-	2,787,888.16
合计	7,010,323.64	2,773,144.13	-	-	9,783,467.7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9,067,648.58	52,8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9,067,648.58	52,800,000.00	52,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4,764.04	8,773,787.38	-
合计	7,394,764.04	8,773,787.38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643,477.61	35,106,934.34	18,881,035.37
1至2年	257,159.78	140,732.45	1,630,250.65
2至3年	8,527.12	53,111.85	3,119,450.20
3年以上	431,572.27	765,206.16	300,600.90
合计	29,340,736.78	36,065,984.80	23,931,33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暂未支付的款项。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增加 50.7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加大以及购建新设备所致；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18.65%，主要为新购设备于 2013 年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2014 年陆续付款所致。

2、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6,662,273.39	1 年以内	22.71%
2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3,165,055.07	1 年以内	10.79%
3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8,131.82	1 年以内	6.91%
4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48,500.00	1 年以内	5.62%
5	成都盟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24,859.03	1 年以内	3.83%
合计		14,628,819.31		49.8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8,275,470.45	1 年以内	22.95%
2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3,675,251.01	1 年以内	10.19%
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08,816.24	1 年以内	7.79%
4	成都双流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366,700.16	1 年以内	3.79%
5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1,044,363.55	1 年以内	2.90%
合计		17,170,601.41		47.6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3,504,405.83	1 年以内	14.64%
2	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2,097,582.72	1 年以内	8.77%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0,518.91	1年以内	11.74%
4	成都双流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836,619.85	1年以内	3.50%
5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707,939.60	1年以内	2.96%
合计		9,957,066.91		41.61%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5,602.64	866,059.00	595,605.29
1至2年	59,786.00	59,257.58	109,847.55
2至3年	2,700.00	5,591.31	76,616.52
3年以上	27,408.58	24,154.89	22,154.89
合计	935,497.22	955,062.78	804,224.25

公司预收账款为销售商品向客户预收的款项。

2、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4,750.00	1年以内	19.75%
2	成都长印商贸有限公司	130,484.75	1年以内	13.95%
3	台州吉奥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41,494.16	1年以内	4.44%
4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40,290.00	1年以内	4.31%
5	FERAY S.R.L.	33,346.15	1年以内	3.56%
合计		430,365.06		46.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37,839.58	1年以内	24.90%
2	成都长印商贸有限公司	146,554.51	1年以内	15.35%
3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0,150.00	1年以内	12.58%
4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0.47%
5	吉林省宝轩贸易有限公司	64,463.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669,007.09		70.05%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成都长印商贸有限公司	236,324.77	1年以内	29.39%
2	覃志伟	88,420.00	1年以内	10.99%
3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40,290.00	1年以内	5.01%
4	重庆市聚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30,087.20	1年以内	3.74%
5	东风德纳车桥公司	26,771.50	1年以内	3.33%
合计		421,893.47		52.46%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3,341.08	1,660,503.49	615,003.03
1至2年	189,972.70	117,550.41	10,650.85
2至3年	65,861.00	5,650.85	-
3年以上	90,390.65	89,739.80	1,289,739.80
合计	1,969,565.43	1,873,444.55	1,915,393.6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内部装修维修费用及空调等日用设备维修费用等。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6,280,000.00	36,280,000.00	36,280,000.00
资本公积	45,259,934.24	45,259,934.24	45,259,934.24
盈余公积	5,704,966.94	5,704,966.94	4,730,780.96

未分配利润	48,578,776.67	39,386,271.45	33,177,7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823,677.85	126,631,172.63	119,448,462.8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赖喜隆先生，持有公司 53.75%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由股东赖喜隆、赖凯共同控制，赖喜隆、赖凯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8.75% 的股份。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可道茂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 2 号 2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凯桦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3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董事长	1950.00	53.75%

2	赖凯	董事、总经理	907.00	25.00%
3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65%
4	葛永会	董事	105.00	2.89%
5	刘智	监事会主席	30.00	0.83%
6	余全胜	监事	8.00	0.22%
7	胡基林	职工代表监事	3.00	0.08%
8	付强	副总经理	6.00	0.17%
9	张金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41%
10	黄丽	财务总监	24.00	0.66%
	合计	-	3108.00	85.67%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投资公司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赖喜隆，董事、总经理赖凯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葛永会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0%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6.67%
	四川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6.34%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3.17%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8.418 万元	4.00%
	雅安市隆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
	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2.00%
刘智	成都盈科西部孵化器有限公司	60 万元	28.1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赖凯的妻子邓惠天、岳母王晓林持有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中海
股权结构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邓惠天持股65%，王晓林持股15%，林中海持股5%
经营范围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②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航
股权结构	王晓林持股83.99%，邱航持股16.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③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佳
股权结构	邓惠天持股50%、雷佳持股50%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
与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四川巴斯迪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魏立文之兄魏长仲控制的企业	魏立文于2012年9月从公司离职
2	成都金雁火花塞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27日注销
3	成都金雁专用电器设备厂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于2012年11月16日注销
4	贵阳雅可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31日注销
5	成都金雁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于2014年8月27日注销
6	成都金雁实业开发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于2014年8月5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赖喜隆	ZB7303201000000031	3,000.00	2010.08.26-2012.08.25	保证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ZB7303201000000028	1,900.00	2010.08.26-2012.08.25	保证
	赖喜隆、赖凯	ZD7303201100000019	1,900.00	2010.09.14-2013.09.14	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赖喜隆	(2012)信银蓉双流个保字第225061号	2,040.00	2012.12.06-2013.12.06	保证
		(2012)信银蓉双流抵字第225061号	2,040.00	2012.12.06-2013.12.06	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CD27个人高保20130003	5,200.00	2013.07.05-2014.07.05	保证
		CD27(个人高抵)20130002	4,303.43	2013.07.05-2014.07.05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赖喜隆、赖凯	2012年抵字第21120593	2,500.00	2012.06.13-2013.06.12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13年双流(抵)字0098号	2,793.00	2013.11.20-2016.11.3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赖喜隆	2013年开流保字(501)-036-1号	1,000.00	2013.11.01-2015.10.31	保证
	赖凯、邓惠天	2013年开流保字(501)-036-2号			

注：赖凯与邓惠天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 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赖喜隆	2011 年射中小最高保 字 002 (501) 号	200.00	2011.01.28-2012.01.27	保证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销售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金
盛帮股份	四川巴斯迪科机械有限 公司	销售模具	--	--	13,000.00
绿岛（四川）食品 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	销售食品	66,340.00		
成都润道公关策 划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	公关服务	27,300.00	36,000.00	15,381.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核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双核科技成立后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进行厂房工程建设。2012 年 2 月 20 日，双核科技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四创圣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接双核科技厂区施工工程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 25,690.70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42,804,359.00 元。双核科技厂房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了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招标价格的形成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在施工之前进行了详细的测绘；在施工过程中经公司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监理单位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院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厂房建设工程价格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购房价格为 75.8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购房系按照当地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借款方	债权人	拆借金额（元）	拆借期限	实际利息费用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测算利息费用
盛帮股份	成都普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2.8.2- 2012.8.23	-	7,907.94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2.12.25- 2012.12.25	-	359.45

借款方	债权人	拆借金额(元)	拆借期限	实际利息费用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2013.2.5-2013.2.5	-	277.40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129,789.47	2013.3.28-2013.3.28	-	643.10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13.7.11-2013.7.10	-	1,068.49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690,204.04	2013.12.06-2013.11.13	-	37,924.29
盛帮股份	四川嘉合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26-2013.8.2	-	31,232.88
盛帮股份	四川嘉合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6.21-2013.8.2		53,013.70
盛帮股份	张凯桦	15,000,000.00	2013.6.26-2013.7.31	550,000.00	110,958.90
盛帮股份	张凯桦	10,000,000.00	2013.10.16-2013.12.6		106,849.31
盛帮股份	张凯桦	7,000,000.00	2013.11.9-2013.12.6		40,273.97
盛帮股份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465,600.00	2014.2.12-2014.2.12	-	626.48
盛帮股份	赖喜隆	720,000.00	2014.1.25-2014.6.30	-	20309.91
小计		64,955,593.51		550,000.00	411,445.82
付强	盛帮股份	105,000.00	2013.1.7-2014.3.20	-	9406.85
付强	盛帮股份	300,000.00	2013.12.11-2014.3.20		6102.74
付强	盛帮股份	595,000.00	2013.12.25-2014.3.20		10,392.12
小计		1,000,000.00		-	25,901.71

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公司各年度实际贷款利率计算,2012 年为 6.56%, 2013 年为 7.5%, 2014 年 1-6 月为 6.6%。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以缓解资金流动压力。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均未收取利息,公司向公司股东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凯桦拆借的资金按照 2 倍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5.32%和 0.1%, 而 2013 年度公司已支付资金拆借费用 55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为 7.66%。因此,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付强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借予其 100 万元未收取利息费用,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较小, 金额为 25,901.71 元, 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5、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付强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25,532.53	25,532.53	758,011.00
四川巴斯迪科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3,000.00
赖喜隆	其他应付款	720,000.00	-	-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付强余额为 113.66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付强向公司借款形成，13.66 万元为正常职工备用金，2014 年付强借款 100 万元已归还公司。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核科技厂房建设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金额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金额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近两年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双核科技和贝特尔。

（一）双核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股权比例	盛帮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56967260-2
经营范围	核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器零部件、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

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

2、经营业务

双核科技主要经营业务为橡胶原材料、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历史沿革

（1）双核科技设立

成都双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盛帮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核科技注册资本已由盛帮股份以货币出资足额缴纳。

2011 年 3 月 4 日，双核科技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 5101220000849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双核科技名称变更

2013 年 1 月 14 日，双核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成都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55,217,210.95	107,940,347.15	30,494,407.47
负债总额	142,359,655.53	96,768,526.09	21,151,997.19
所有者权益	12,857,555.42	11,171,821.06	9,342,410.28
营业收入	32,502,625.66	39,263,600.62	-
营业利润	2,682,850.23	2,268,456.25	-668,930.26
利润总额	2,665,830.81	2,269,949.88	-628,930.26
净利润	1,685,734.37	1,829,410.78	-628,930.26

2013年双核科技资产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双核科技新厂区建成、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并于2013年5月投产，增加经营性应收款及存货所致。双核科技于2013年营业收入为5-12月份收入，2014年1-6月收入略大于2013年半年收入，主要是公司新增电力行业产品客户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使销售增加所致。2014年1-6月利润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双核科技新增混炼胶系统投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所致。

（二）贝特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喜隆
注册资本	81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1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股权比例	盛帮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79398263-X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经营业务

贝特尔主要经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历史沿革

（1）贝特尔设立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成立于2006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刘正全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23日，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刘正全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四川中兴综二验（2006）字第06号《验资报告》，验证刘正全以货币出资足额缴纳200万元贝特尔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5日，贝特尔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5109222800651（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贝特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贝特尔原股东刘正全与陈辉、谢波、张科、张学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占有贝特尔注册资本比例的35%、10%、10%、10%给陈辉、谢波、张科、张学月。

2007年5月31日，贝特尔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特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全	70	35.00%
2	陈辉	70	35.00%
3	谢波	20	10.00%
4	张科	20	10.00%
5	张学月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3）贝特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1日，刘正全分别与文云志、陈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占有贝特尔注册资本比例的17.5%、17.5%给文云志、陈辉。

2007年12月3日，贝特尔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9220000023951（1-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特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辉	105	52.50%
2	文云志	35	17.5%
3	谢波	20	10.00%
4	张科	2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学月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4) 贝特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1日，陈辉、文云志分别与盛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特尔全部股权转让给盛帮有限；张学月、谢波、张科分别与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凯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特尔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7日，贝特尔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特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帮有限	140	70.00%
2	蜀凯实业	60	30.00%
	合计	200	100.00%

(5) 贝特尔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8月31日，蜀凯实业与盛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特尔全部股权转让给盛帮有限。同日，贝特尔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由盛帮有限向公司增资61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10万元。

2009年9月3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中安会06C【2009】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盛帮有限以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新增资本。

2009年9月3日，贝特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贝特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帮有限	810	100.00%
	合计	81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3,938,225.13	16,373,656.73	24,787,365.28
负债总额	28,775,744.22	22,114,662.57	27,247,236.13
所有者权益	-4,837,519.09	-5,741,005.84	-2,459,870.85
营业收入	10,681,472.39	20,767,893.78	16,481,745.30
营业利润	883,486.75	-3,257,513.17	-2,399,394.33
利润总额	903,486.75	-3,281,134.99	-2,214,250.91
净利润	903,486.75	-3,281,134.99	-2,487,209.79

贝特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平稳增长，但营业利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09年9月收购贝特尔全部股权，而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以出口为主的贝特尔造成负面影响，再加上贝特尔前期管理不规范，造成成本较大，以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贝特尔销售状况好转，毛利率上升，但由于前期管理不规范，2013年存货盘亏186.27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125.75万元，导致贝特尔2013年亏损较大。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2014年开始全面运行ERP，加强了内部规范管理，并且2014年橡胶原材料价格下降，使贝特尔2014年生产成本下降，且不存在存货盘亏及大额坏账发生，综合原因使贝特尔2014年1-6月利润大幅上升。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37,144,433.93	57.20%	130,723,348.07	55.91%	124,209,787.43	61.30%
非流动资产	102,623,693.41	42.80%	103,071,828.52	44.09%	78,422,048.07	38.70%
合计	239,768,127.34	100.00%	233,795,176.59	100.00%	202,631,835.50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0%、55.91%和 61.30%。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公司研发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03,941,935.72	99.9976%	107,161,490.19	99.9977%	83,180,858.86	99.9970%
非流动负债	2,513.77	0.0024%	2,513.77	0.0023%	2,513.77	0.0030%
合计	103,944,449.49	100.00%	107,164,003.96	100.00%	83,183,372.63	100.00%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76%、99.9977%和 99.9970%。

公司流动负债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9,067,648.58	56.83%	52,800,000.00	49.27%	52,000,000.00	62.51%
应付票据	7,394,764.04	7.11%	8,773,787.38	8.19%	-	0.00%
应付账款	29,340,736.78	28.23%	36,065,984.80	33.66%	23,931,337.12	28.77%
预收账款	935,497.22	0.90%	955,062.78	0.89%	804,224.25	0.97%
应付职工薪酬	4,350,040.16	4.19%	7,894,000.12	7.37%	5,311,864.50	6.39%
应交税费	793,714.62	0.76%	-1,307,589.44	-1.22%	-893,526.28	-1.07%
应付利息	89,968.89	0.09%	106,800.00	0.10%	111,565.59	0.13%
其他应付款	1,969,565.43	1.89%	1,873,444.55	1.75%	1,915,393.68	2.30%
合计	103,941,935.72	100.00%	107,161,490.19	100.00%	83,180,858.8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97%	33.86%	36.95%
净利率	11.57%	4.94%	6.9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5.84%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98%	4.05%	6.38%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1.97%、33.86%和36.95%,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1%、5.84%和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8%、4.05%和6.3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2014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炼胶行业延伸,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2	1.22	1.49
速动比率	0.87	0.8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 %	47.68%	37.46%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0%、47.68%和37.46%,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通过增加间接融资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3.56	3.03
存货周转率	2.07	2.17	1.73

注: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计算。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3.56和3.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7、2.17和1.7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点,且较为稳定。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883.46	12,601,350.30	-8,961,54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487.74	-11,878,513.30	-22,101,16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777.36	-3,552,698.93	17,312,27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35	-0.25
-----------------	-------	------	-------

注：上表现金流量中未反应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情况，若将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情况在现金流量中反应，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8,441.24元、31,996,171.92元和5,689,676.1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1,929.96元、-31,273,334.92元和-36,752,383.3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3,777.36元、-3,552,698.93元和17,312,272.36元。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年中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销售回款较慢，而2014年1-6月份支付原材料款及2013年薪酬较多，综合导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公司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由于公司新增借款所致。2013年末公司借款金额较2012年末变化较小，但公司2013年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十八、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共同持有公司2,8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汽车行业和电气设备制造商业相对强势，公司在与下游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橡胶零件制造商的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下游的谈判地位相对较弱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特种橡胶制品大多用于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的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变电柜等。对于高端市场，任何细节上的考虑都需要达到精益求精的地步，这也对特种橡胶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和制造加工工艺方面提出了很高要求。下游企业基本均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尽管本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但不能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美誉度降低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0.4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089,475.06 元。因此，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若该优惠政策在未来一旦取消或期满，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人员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资金、人力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这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关键动力所在。公司拥有各类关键技术33项，这些关键技术不仅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优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使下游客户的成本下降，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业收入，确保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优势。

尽管公司持续、大量地进行了研发投入，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研发最契合的设备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商，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扩展销售渠道持续的资金投入，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八）现有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双核科技目前位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其所占地为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25496,31 平方米，同时，双核科技位于上述土地的厂房及办公楼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土地使用权证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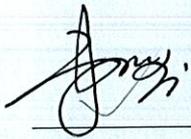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4）第13367号），双核科技上述房产规划及建设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核科技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双核科技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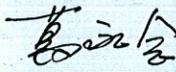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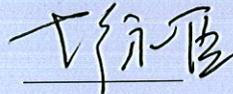
赖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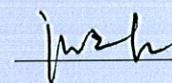
范德波



葛永会



彭永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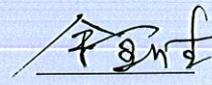
张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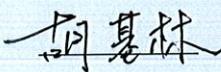
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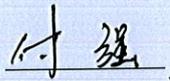
刘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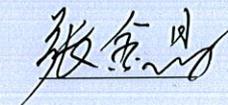
余全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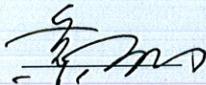
胡基林



付强



张金晶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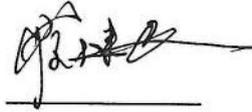
2016年 9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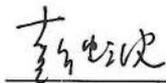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崔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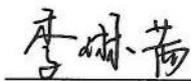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彭忠波



丁雪亮



李琳茜



贺飞龙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李 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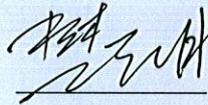
张明

201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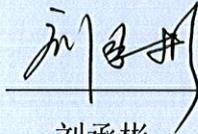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樊先明



刘承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